

印光大師文鈔· 因果篇

◎愚癡者，非謂全無知識也。乃指世人於善惡境緣，不知皆是宿業所招，現行所感；妄謂無有因果報應，及前生後世等。一切衆生，無有慧目，不是執斷，便是執常。執斷者，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，未生之前，本無有物；及其已死，則形既朽滅，魂亦飄散，有何前生，及與後世？此方拘墟之儒，多作此說。執常者，謂人常爲人，畜常爲畜；不知業由心造，形隨心轉。古有極毒之人，現身變蛇；極暴之人，現身變虎。當其業力猛厲，尚能變其形體；況死後生前，識隨業牽之轉變乎？是以佛說十二因緣，乃貫三世而論；前因必感後果，後果必有前因。善惡之報，禍福之臨，乃屬自作自受，非自天降；天不過因其所爲而主之耳。生死循環，無有窮極；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，捨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不可得也。貪瞋癡三，爲生死根本；信願行三，爲了生死妙法。欲捨彼三，須修此三；此三得力，彼三自滅矣。（正）對治瞋恚等義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學佛之人，先以知因果、慎獨上下手。既能慎獨，則邪念自消，何至有所不如法處。若有則當力令斷滅，方爲真實行履。否則學在一邊，行在一邊，知見愈高，行履愈下，此今學佛自稱通家者之貼骨大瘡。倘能以不貳過是期，則學得一分，便得一分之實益矣。（三）復陳伯達書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衆生之大權也。約佛法論，從凡夫地，乃至佛果，所有諸法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約世法論，何獨不然。故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：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夫積善、積不善，因也。餘慶、餘殃，則果矣。又既有餘慶餘殃，豈無本慶本殃。本慶本殃，乃積善積不善之人，來生後世所得之果，當大於餘慶餘殃之得諸子孫者，百千萬倍。凡夫不得而見，何可認之爲無乎。經云：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欲知來世果，今

生作者是。洪範乃大禹所著，箕子以陳於武王者，末後五福六極之說，發明三世因果之義，極其確切。宋儒謂：佛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為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，實無其事。斷以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。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神已散矣，令誰受生。在彼斷其必無因果，而春秋傳、史漢中，每有冤殺者作祟，蒙恩者報德，種種事實，悉是前賢為佛教預為騙人之據乎。既無因果，無有後世。則堯桀同歸於盡，誰肯孳孳修持，以求身後之虛名乎。以實我已無，虛名何用。由茲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(續)標本同治錄序(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)

◎佛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回，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。有謂因果為小乘，而不肯提倡，是皆專事空談，不修實德者。如來成正覺，衆生墮惡道，皆不出因果之外，何得獨目之為小乘乎。其曰：一陰一陽之謂道。此所謂道，果何道也。非誠明合一之道乎。誠即明德，乃吾人即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，乃性德也。由無克復之功夫，則不能顯現，故謂之為陰。即明明德之上一明字。乃朝乾夕惕，兢業修持之功夫，即修德也。修德之事顯著，故謂之為陽。修德功極，性德圓彰。誠明合一，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。前此之功夫，為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。後此之事業，為齊、治、平。然此誠明合一，明明德而止至善，以迄于齊、治、平，非憑空即能如是。固自有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在。何為使之不能不如是者，即所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回也。人雖至愚，決無好兇惡吉，幸災樂禍者。聞積善必有餘慶，積不善必有餘殃，賢者必益加勤修，不肖者亦必勉力為善。勉為既久，則業消而智朗，過無而德明。昔為不肖，今為大賢。是知誠明之道，於自修則已具足。於教人，非以因果相輔而行，亦不易盡人悉各依從也。合因果誠明二法，方為聖人繼天立極，垂型萬世之道。亦即自心本具之光，與普照法界之佛光也。(續)婺源佛光分社發隱(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)

◎華嚴經云：一切衆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是知智慧德相，乃生佛所同，即性德也。有妄想執著，離妄

想執著，則生佛迥異，即修德也。修德有順有逆。順性而修，愈修愈近，修極而徹證，證而了無所得。逆性而修，愈修愈遠，修極而永墮惡道，墮而了無所失。了此，則愚者可賢，賢者可愚，壽者可夭，夭者可壽。富貴貧賤，及與子孫之蕃衍滅絕，一一皆可自作主宰。則有憑據者亦可無憑據，無憑據者亦可有憑據。如山之高不可登，人不能由，不妨鑿岩設砌，則絕頂亦可直到矣。古今人，不知隨心造業，隨心轉業之義。多少大聰明大學問人，弄得前功盡棄，尚且遺害累劫。若不修德，即親身做到富有天下，貴為天子，與夫位極人臣，聲勢赫奕之宰輔地位，有不即世而身戮門滅者哉。是親得者皆無憑也。袁了凡頗會此義，故一切所享者，皆非前因所定也，前因，俗所謂天。天定者勝人，謂前因之難轉也。人定者亦可勝天，謂兢業修持，則前因不足恃。是以現因為因，而消滅前因也。若恣意妄為，則反是。了此，則欲愚者賢，庸平者超拔，皆在自己之存心修德，與隨時善教而已。(正)復永嘉某居士書六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經云：菩薩畏因，衆生畏果。菩薩恐遭惡果，預先斷除惡因。由是罪障消滅，功德圓滿，直至成佛而後已。衆生常作惡因，欲免惡果，譬如當日避影，徒勞奔馳。每見無知愚人，稍作微善，即望大福。一遇逆境，便謂作善獲殃，無有因果。從茲退悔初心，反謗佛法。豈知報通三世，轉變由心之奧旨乎。報通三世者，現生作善作惡，現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現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來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生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第三生，或第四生，或十百千萬生，或至無量無邊劫後，方受福受殃者，謂之後報。後報則遲早不定。凡所作業，決無不報者。轉變由心者，譬如有人所作惡業，當永墮地獄，長劫受苦。其人後來生大慚愧，發大菩提心。改惡修善，誦經念佛，自行化他，求生西方。由是之故，現生或被人輕賤，或稍得病苦，或略受貧窮，與彼一切不如意事，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，即便消滅。尚復能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金剛經所謂：若有人受持此經，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

藐三菩提者，即轉變由心之義也。（正）與衛錦洲書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念佛雖能滅宿業，然須生大慚愧，生大怖畏，轉衆生之損人利己心，行菩薩之普利衆生行。則若宿業，若現業，皆仗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，爲之消滅淨盡也。（三）復康寄遙書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人之修福造業，總不出六根三業。六根，即眼耳鼻舌身意。前五根屬身業，後意根屬心，即意業。三業者，一、身業。有三：即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。此三種事，罪業極重。學佛之人，當吃素，愛惜生命。凡是動物，皆知疼痛，皆貪生怕死，不可殺害。若殺而食之，則結一殺業，來生後世，必受彼殺。二、偷盜。凡他人之物，不可不與而取。偷輕物則喪己人格。偷重物，則害人身命。偷盜人物，似得便宜，折己福壽。失己命中所應得者，比所偷多許多倍。若用計取，若以勢脅取，若爲人管理作弊取，皆名偷盜。偷盜之人，必生浪蕩之子。廉潔之士，必生賢善之子。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。三、邪淫。凡非自己妻室，無論良賤，均不可與彼行淫。行邪淫者，是壞亂人倫，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。現生已成畜生，來生便做畜生了。世人以女子偷人爲恥，不知男子邪淫，也與女子一樣。邪淫之人，必生不貞潔之兒女，誰願自己兒女不貞潔。自己既以此事行之於前，兒女稟自己之氣分，決難正而不邪。不但外色不可淫，即夫妻正淫，亦當有限制。否則不是夭折，就是殘廢。貪房事者，兒女反不易生。即生，亦難成人。即成人，亦孱弱無所成就。世人以行淫爲樂，不知樂只在一刻，苦直到終身與子女及孫輩也。此三不行，則爲身業善，行則爲身業惡。二、口業。有四：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。妄言者，說話不真實。話既不真實，心亦不真實，其失人格也大矣。綺語者，說風流邪僻之話，令人心念淫蕩。無知少年聽久，必至邪淫，以喪人格，或手淫以戕身命。此人縱不邪淫，亦當墮大地獄。從地獄出，或作母豬母狗。若生人中，當作娼妓。初則貌美年青，尚無大苦。久則梅毒一發，則苦不

堪言。幸有此口，何苦爲自他招禍殃，不爲自他作幸福耶。惡口者，說話兇暴，如刀如劍，令人難受。兩舌者，兩頭挑唆是非。小則誤人，大則誤國。此四不行，則爲口業善，行則爲口業惡。三、意業。有三：即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貪欲者，於錢財、田地、什物，總想通通歸我，越多越嫌少。瞋恚者，不論自己是非，若人不順己意，便發盛怒，且不受人以理論。愚癡者，不是絕無所知。即讀盡世間書，過目成誦，開口成章，不信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謂人死神滅，無有後世等，皆名愚癡。此三不行，則爲意業善，行則爲意業惡。若身口意三業通善之人，誦經念佛，比三業惡之人，功德大百千倍。（續）誠初發心學佛者書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 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殺人之父者，人亦殺其父。殺人之兄者，人亦殺其兄。善事其親者，其子必孝。善事其兄者，其子必弟，如屋簷水，後必繼前。由是觀之，孝親敬兄，愛人利物，皆為自己後來福基。損人利己，傷天害理，皆為自己後來禍本。人雖至愚，斷無幸災樂禍，趨凶避吉者。而究其所行，適得其反何也。以其未遇明理之人，為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。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。使天下之人，同皆知因識果，則貪瞋癡心不至熾盛。殺盜淫業，不敢妄作。愛人利物，樂天知命，心地既已正大光明，則前程所至，無往不是光明之域。（續）到光明之路序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佛與衆生，心體是一，而其所受用，天淵懸殊者，以其用心不同之所致也。佛則唯以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，度脫衆生爲懷，了無人我彼此之心。縱度盡一切衆生，亦不見能度所度之相。故得福慧具足，爲世間尊。衆生唯以自私自利爲事。雖父母兄弟之親，尚不能無彼此之相，況旁人世人乎哉。故其所感業報，或生貧窮下賤，或墮三途惡道。即令戒善禪定自修，得生人天樂處。但以無大悲心，不能直契菩

提，以致福報一盡，仍復墮落。可不哀哉。是則唯欲利人者，正成就其自利。而唯欲自利者，乃適所以自害也。(正)藥師本願經重刻跋(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)

◎天下事，皆有因緣。其事之成與否，皆其因緣所使。雖有令成令壞之人，其實際之權力，乃在我之前因，而不在彼之現緣也。明乎此，則樂天知命，不怨不尤。『若知前後因果，則窮通得喪，皆我自取，縱遇逆境，不怨不尤。只慚己德之未孚，不見人天之或失。見正編何閬仙家慶圖序』素位而行，無入而不自得矣。(正)復周群錚書五(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)

◎人生世間，所資以成德達才，建功立業，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，皆由文字主持之力，而得成就。字爲世間至寶，能使凡者聖，愚者智，貧賤者富貴，疾病者康寧。聖賢道脈，得之於千古。身家經營，遺之於子孫，莫不仗字之力。使世無字，則一切事理，皆不成立。而人與禽獸無異矣。既有如是功力，固宜珍重愛惜。竊見今人任意褻汙，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。能不現生折福折壽，來生無知無識乎哉。(正)挽回劫運論(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)

◎世人未讀佛經，不知佛濟世度生之深謀遠慮。見韓、歐、程、朱等闢佛，便以崇正闢邪爲己任。而人云亦云，肆口誣鱗。不知韓歐絕未看過佛經。韓之原道，只寂滅二字，是佛法中話，其餘皆老子莊子中話。後由大顛禪師啓迪，遂不謗佛。歐則唯韓是宗，其闢佛之根據，以王政衰，而仁義之道無人提倡，故佛得乘間而入。若使知前所述佛隨順機宜，濟世度生之道，當不至以佛爲中國患，而欲逐之也。歐以是倡，學者以歐爲宗師，悉以闢佛是則是效。明教大師欲救此弊，作輔教編，上仁宗皇帝。仁宗示韓魏公，韓持以示歐。歐驚曰：不意僧中有此人也，黎明當一見之。次日，韓陪明教往見，暢談終日，自茲不復闢佛。門下士，受明教之教，多皆極力學佛矣。程、朱讀佛大乘經，親近禪宗善知識。會得經中全事即理，及宗門法法頭頭會歸自心之義。便以爲大得。實未徧閱大小乘經，及親近各宗善知識，遂執

理廢事，撥無因果。謂佛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，實無其事。且謂人死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。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神已散矣，令誰托生。由是惡者放心造業，善者亦難自勉。（續）佛學圖書館緣起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律，不獨指粗迹而已。若不主敬存誠，即爲犯律。而因果又爲律中綱骨。若人不知因果，及瞞因昧果，皆爲違律。念佛之人，舉心動念，常與佛合，則律教禪淨，一道齊行矣。（正）復謝誠明書（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）

◎佛爲大醫王，普治衆生身心等病。世間醫士，只能醫身。縱令著手成春，究於其人神識結果，了無所益也。汝既皈依三寶，發菩提心，爲人治病。則當於醫身病時，兼寓醫心病法。何以言之，凡屬危險大病，多由宿世現生殺業而得。而有病之人，必須斷絕房事，方可速愈。欲滅宿現殺業，必須戒殺吃素，又復至誠念佛，及念觀音，則必可速癒，且能培德而種善根。儻怨業病，除此治法，斷難痊癒。其人，與其家父母妻子，望癒心急，未必不肯依從。儻肯依從，則便種出世善根，從茲生正信心，後或由此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則於彼於汝均有大益。至於斷欲一事，當以爲治病第一要法。無論內證外證，病未十分復原，萬不可沾染房事。（正編文鈔壽康寶鑑序文，專治此病，宜詳閱之。編者敬注）一染房事，小病成大，大病或致立死。或不即死，已種必死之因。欲其不死，亦甚難甚難。縱令不死，或成孱弱廢人，決難保其康健。不知自己不善攝養，反說醫生無真本事。無論男女，〔處女寡婦不宜說。餘俱無礙。〕均當侃侃鑿鑿，說其利害，俾彼病易癒，而汝名亦因茲而彰。每每醫生只知治病，不說病忌，況肯令人改過遷善，以培德積福乎。此是市井唯利是圖之負販心行，非壽世濟人之心行。況能令人因病而得生入聖賢之域，沒歸極樂之邦之無上利益乎。古人云：不爲良相，必爲良醫，是以稱醫士曰大國手。世間醫士之名已高極，若兼以佛法，則藉此以度衆生，行菩薩道，實爲一切各業中最要之業。以人於病時，得聞不專求利，志期利人，發菩

提心之醫士所說，必能令病即癒，自不能不生正信依行也。欲人取信，切不可計謝禮多寡而生分別。儻富者認真為醫，貧者只應酬了事。久之，人皆以謀利而輕之。則所說利人之話，人亦不信從矣。又須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僕忠，與因果報應之通三世，【過去。現在。未來】生死輪迴之經六道。有可語者，不妨以有意作無意之閒談，使聞者漸漸開通心地。知生死輪迴之可畏，幸了生脫死之有法。能如是者，誠可謂即世間法，以行佛法，由醫身病而癒心病。(續)與馬星樵書(節錄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)

◎佛法乃心法，非世間一切法所能喻。其喻者，不過令人會其義。何得死執其事，而敵體論之，舉扇喻月，動樹訓風。必於扇上求光明，於樹上求披拂。是尚得名為智乎。夢境是假的，因果是真的。亦不妨以夢境喻因果，悉令敵體相符。何也，妄心是因，夢境是果。若無妄心，決無夢境。此決定不易之論也。善惡及修持之心之事是因，得善惡及修持之果報是果。閣下為信也，否也。妄心為夢因，則得夢境。念佛之心為佛因，則近之即得往生西方，遠之畢竟圓成佛道。是滋君之疑也，抑起君之信也。(書二)二六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)

◎愚癡者，非謂全無知識也。乃指世人於善惡境緣，不知皆是宿業所招，現行所感。妄謂無有因果報應，及前生後世等。一切眾生，無有慧目。不是執斷，便是執常。執斷者，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，未生之前，本無有物。及其已死，則形既朽滅，魂亦飄散。有何前生，及與後世。此方拘墟之儒，多作此說。執常者，謂人常為人，畜常為畜。不知業由心造，形隨心轉。古有極毒之人，現身變蛇。極暴之人，現身變虎。當其業力猛厲，尚能變其形體。況死後生前，識隨業牽之轉變乎。是以佛說十二因緣，乃貫三世而論。前因必感後果，後果必有前因。善惡之報，禍福之臨。乃屬自作自受，非自天降，天不過因其所為而主之耳。生死循環，無有窮極，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，捨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不可得也。貪瞋癡三，為生死根本。信願行三，為了生死妙法。欲捨彼三，須修此三。此三得力，彼三自滅矣。數息

一觀，可不必用。以當念佛時，攝耳諦聽。其攝心與數息相似，其力用與數息天殊也。念佛一觀，但看印光文鈔，及淨土著述，自知。（雜著）四五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因果一法，為佛教入門之初步，亦為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圖。（書二）十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今時若不以因果為救國救民之急務，任汝智巧道德，如何高超，皆屬虛設。以不講理，兼無王法故也。（書二）一一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古之聖賢，無不戰戰兢兢以自操持，故其心不隨富貴窮通所轉。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今之人於日用云為，父子兄弟夫婦之間，尚不能一一如法。稍有知見，便妄企作出格高人。未得其權，則肆其狂妄之瞽論，以惑世誣民。已得其位，則逞其暴虐之惡念，以誤國害民。其病根皆在最初其父母師友，未曾以因果報應之道，以啟迪之也。使稍知因果報應，則舉心動念，皆有所畏懼，而不敢肆縱。即不欲希聖希賢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不可得也。以故天姿高者，更須要從淺近處著手。勿以善小而為之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。少時栽培成性，如小樹標使壁直。及至長成，欲令其曲，不可得也。（書二）一一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醫家治病，急則治標，緩則治本。譬如有人咽喉腫痛，飲食難入，氣息難出。必先消其腫，然後方可按其病原，調理臟腑。若不先消其腫，則人將立斃。縱有治本之良方妙藥，將何所施。因果者，即今日消腫之妙法也。然因果一法，標本統治。初機依之，可以改惡修善。通人依之，可以斷惑證真。乃徹上徹下，從博地凡夫，以至圓滿佛果，皆不能離者。豈徒治標哉。（同）二三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因果一法，乃世出世間聖人，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。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，則通宗通教之後，尚或有錯因果事。因果一錯，則墮落有分，超昇無由矣。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。如來成正覺，眾生墮三

途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而凡夫心量小，凡經中所說之大因果處，或領會不及。當以世間淺近者，為入勝之方便。如文昌陰騭文，太上感應篇等。（感應篇，揚州藏經院，有感應篇彙編，為古今註此篇者之冠，文理俱佳，有四本。）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。則人人可以為良民，人人可以了生死矣。（某）前年曾刻安士全書，（文鈔中有二序，可知大概，）板存揚州，各經房皆為流通。誠淑世善民之要書也。（書二）二十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昔白居易，問鳥窠禪師。如何是佛法的大意。窠曰：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白曰：這兩句話，三歲孩童也會怎麼道。窠曰：三歲孩童雖道得，八十翁翁行不得。須知此語，乃一切學佛法人之總關切要語。（書二）三十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諸惡莫作二句，乃三世諸佛之略戒經，切勿淺視，當從舉心動念處審察。若能推致其極，尚可以上成佛道，況其餘福慧果位乎哉。（書一）九六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示戒善，闢人天之坦路。明因果，陳趨避之良謨。言戒善者，五戒不殺，即仁。不盜，即義。不邪淫，即禮。不妄語，即信。不飲酒，則心常清而志凝，神不昏而理現，即智。五戒全持，不墮三途，恆生人道。此與儒之五常大同。第儒唯令盡義，佛則兼明果報耳。十善者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，名身三業。不妄言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，名口四業。不貪、不瞋、不癡，名意三業。此與五戒大同。而五戒多分約身，十善多分約心。十善具足，定生天界。至於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對兄說友，對弟說恭，種種倫理之教，則皆欲使人各盡其分，無或欠缺，隨順世相，修出世法。若夫廣明因果報應，不爽毫釐。墮獄生天。唯人自召。乃如來至極悲心，欲令眾生永離眾苦，但受諸樂耳。故不惜現廣長舌相，為諸眾生盡情宣演。經云：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。若欲不受苦果，必須先斷惡因。若能常修善因，決定恆享樂果。此即書作善降祥，作不善降殃。易積善必有餘慶，積不善必有餘殃之意。但儒唯約現世與子孫言，佛則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無

盡而論。而凡情未測，視作渺茫，不肯信受。如盲背導師，自趣險道，欲不墮坑落塹，何可得耶。(論)一四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)

◎提倡因果報應，乃仰承天地聖人之心，以成全世人道德仁義之性德也。若以因果報應為渺茫無稽，不但違背天地聖人之心，自己神識，永墮惡趣。且使上智者不能奮志時敏，聿修厥德。下愚者無所忌憚，敢於作惡。以致天地聖人化育之權。抑而不彰。吾人即心本具之理，隱而弗現。其為禍也，可勝言哉。但以世間聖人，語言簡略。又且只說現生，及與子孫。至於生之以前，死之以後。與從無始以來，隨罪福因緣，輪迴六道，皆未發明。以故識見淺者，雖日讀聖人因果報應之言，猶然不信因果報應。如來大教，顯示吾人心性之妙，與夫三世因果之微。舉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，與夫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法，無不備具。是故遇父言慈、遇子言孝、兄友弟恭、夫倡婦隨、主仁僕忠，各盡己分。則與世間聖人所說，了無有異。而復一一各示前因後果，則非世間聖人所能及。盡義盡分之語，只能教於上智，不能制其下愚。若知因果報應，則善惡禍福，明若觀火。其誰不欲趨吉而避凶。免禍而獲福乎。(論)二十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)

◎華嚴經云：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是知智慧德相，乃生佛所同。即性德也。有妄想執著，離妄想執著，則生佛迥異。即修德也。修德有順有逆。順性而修，愈修愈近。修極而徹證，證而了無所得。逆性而修，愈修愈遠。修極而永墮惡道，墮而了無所失。了此則愚者可賢，賢者可愚，壽者可夭，夭者可壽。富貴貧賤及與子孫之蕃衍滅絕，一一皆可自作主宰。則有憑據者亦可無憑據，無憑據者亦可有憑據。如山之高不可登，人不能由，不妨鑿巖設砌，則絕頂亦可直到矣。古今人不知隨心造業隨心轉業之義。多少大聰明大學問人，弄得前功盡棄，尚且遺害累劫。若不修德，即親身做到富有天下貴為天子，與夫位極人臣聲勢赫奕之宰輔地位，有不即世而身戮門滅者哉。是親得者皆無憑也。袁了凡頗會此義。故一切所享者，皆非前因所定也。前因俗所謂天。天定者勝人，謂前因之難

轉也。人定者亦可勝天，謂兢業修持，則前因不足恃。是以現因為因而消滅前因也。若恣意妄為則反是。了此則欲愚者賢，庸平者超拔，皆在自己之存心修德隨時善教而已。（書一）六四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命者何，即前生所作之果報也。又依道義而行所得者，方謂之命，不依道義而行所得者，皆不名命。以此得之後，來生之苦，殆有不忍見聞者，如盜劫人錢財，暫似富裕，一旦官府知之，必至身首兩分，何可以暫時得樂，便謂之為命。力者何，即現生之作為之謂。然作為有二，一則專用機械變詐之才智，一則專用克己復禮之修持。列子所說之命，混而不分，所說之力，多主於機械變詐。故致力被命屈，無以回答。以孔子困陳蔡，田恆有齊國為命，是尚可謂之知命哉。孔子不遇賢君，不能令天下治安，乃天下群黎之業力所感，於孔子何干。顏淵之夭，義亦若此。田恆之有齊，乃篡奪而有，何可為命。現雖為齊君，一氣不來，即為阿鼻地獄之獄囚。謂此為命，是教人勿修道義而肆志劫奪也。吾固曰：列子不知命。不觀孟子之論命乎，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，方為真命。則不依道義而得，不依道義而失，皆非所謂命也。列子論力，多屬於機械變詐之才智，聖賢之所不言。聖賢所言者，皆克己復禮之修持也。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。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木從繩則正，后從諫則聖。惠迪吉，從逆凶，惟影響。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。欲寡其過而未能。假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人皆可以為堯舜。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皆力也，此儒者之言也。至於佛教，則以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，令其懺悔往業，改惡修善，必期於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以戒執身，不行非禮。以定攝心，不起妄念。以慧斷惑，明見本性。皆克己復禮修持之力，依是力而行，尚可以上成佛道，況其下焉者。故楞嚴經云：求妻得妻、（求妻者，求賢慧貞靜之妻也，否則妻何得向菩薩求，）求子得子、求長壽得長壽、求三昧得三昧、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

大涅槃者，究竟佛果，皆由依教修持而得其力之大，何可限量。袁了凡遇孔先生，算其前後諸事，一一皆驗，遂謂命有一定。後蒙雲谷禪師開示，兢業修持，孔生所算，一毫不應。然了凡乃一賢者，使其妄作非為，則孔生所算，亦當不靈。是知聖賢訓世，唯重修持，如來教人，亦復如是。故所說大小權實法門，無非令眾生斷除幻妄之惑業，徹證本具之佛性。故世有極愚極鈍者，修持久久，即可得大智慧，大辯才。列子以一切皆歸於命，則是阻人希聖希賢之志，而獎人篡奪奸惡之心，俾下焉者，受此禍害於無窮，即上焉亦頹其奮志時敏之氣，以致終身不入聖賢之域，作一碌碌庸人。此一篇文，完全於世無益，有何可研究之價值乎哉。（書一）九四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吾常謂世間人民，十分之中，由色欲直接而死者，有其四分。間接而死者，亦有四分，以由色欲虧損，受別種感觸而死。此諸死者，無不推之於命，豈知貪色者之死，皆非其命。本乎命者，乃居心清貞，不貪欲事之人。彼貪色者，皆自戕其生，何可謂之為命乎。至若依命而生，命盡死而者，不過一二分耳。由是知天下多半皆枉死之人，此禍之烈，世無有二，可不哀哉，可不畏哉。亦有不費一錢，不勞微力，而能成至高之德行，享至大之安樂，遺子孫以無窮之福蔭，俾來生得貞良之眷屬者，其唯戒淫乎。夫婦正淫，前已略說利害，今且不論。至於邪淫之事，無廉無恥，極穢極惡，乃以人身，行畜生事。是以豔女來奔，妖姬獻媚，君子視為莫大之禍殃而拒之，必致福曜照臨，皇天眷佑，小人視為莫大之幸福而納之，必致災星蒞止，鬼神誅戮。君子則因禍而得福，小人則因禍而加禍，故曰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世人苟於女色關頭，不能徹底看破，則是以至高之德行，至大之安樂，以及子孫無窮之福蔭，來生貞良之眷屬，斷送於俄頃之歡娛也。哀哉。（序）八七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因果二字，徧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罄無不盡。世間聖人，非不明示因果。以其專主經世，欲其可繼可傳。因只局在現生，及先代後代。而不詳其生之以前，死之以後，及前自無始，後盡未來。後之

學者不能深體聖人之意，遂謂人物之生，特天地之氣，偶爾湊泊其形骸而已。其至於死，則形既朽滅，魂亦飄散。無因無果，成斷滅見。其負聖教而昧己靈也甚矣。孔子之贊周易也。最初即曰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明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二者若不併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而論，則上天之畀與，聖人之言論，明王之政令，諸多矛盾。（如奸黨榮貴，忠蓋誅戮，顏淵短命，盜跖長壽等。）若知前後因果，則窮通得喪，皆我自取。縱遇逆境，不怨不尤。只慚己德之未孚，不見人天之或失。樂天知命，無往而不自在逍遙也。（序）五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一切不深窮理之士，與無知無識之人，若聞理性，多皆高推聖境，自處凡愚。不肯奮發勉勵，遵循從事。若告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因果，或善或惡，各有其報。則必畏惡果而斷惡因，修善因而冀善果。善惡不出身口意三。既知因果，自可防護身口，洗心滌慮。雖在暗室屋漏之中，常如面對帝天，不敢稍萌匪鄙之心，以自干罪戾。此大覺世尊普令一切上中下根，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大法也。然狂者畏其拘束，謂其著相。愚者防己愧怍，謂為渺茫。除此二種人，有誰不信受。故夢東云：善談心性者，必不棄離於因果。而深信因果者，終必大明夫心性。此理勢所必然也。須知從凡夫地乃至圓證佛果，悉不出因果之外。有不信因果者，皆自棄其善因善果。而常造惡因，常受惡果，經塵點劫，輪轉惡道，末由出離之流也。哀哉。（序）一六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佛法流通，利益無量。天機深者得其深，即可明心見性，斷惑證真。天機淺者得其淺，亦可改惡修善，希聖希賢。良以如來設教，雖則正為出世。而隨順機宜，循循善誘。故於經世之道，亦復發揮淨盡，毫善弗遺。遇父言慈、遇子言孝、兄友弟恭、夫倡婦隨。凡一切倫常日用之道，與儒教所說，了無異致。其所異者，一一各示三世果，善惡報應。使人心存敬畏，不敢踰越。雖在暗室屋漏之中，常如面對佛天。即下而貪殘暴惡之倫，絕無信心。以久聞因果報應之事，其心

已冥受制伏，亦不至十分酷烈。觀於列國殺人殉葬，以多為榮。佛教東來，遂滅此風，可以見矣。（疏）五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今之世，去堯舜禹湯文武三四千年。其世道人心，遠不能與古相比。然由知六道輪迴，隨業昇沈，天獄迭遷，人畜互變之故。雖剛強難化，了無信心之鉅惡元兇，其心亦被此法折伏。縱草菅人命，心猶隱伏一懼因畏果影子，遂不至十分暴惡。如列國諸侯，以所愛之臣妾及與百姓，殺而殉葬，動至數十數百而不以為非，反以為榮者，不猶此善於彼乎。夫文王澤及枯骨，不數百年而殺人殉葬之風，徧於天下。雖老莊孔孟齊出，尚不能挽其頹風。自佛法東來之後，生死輪迴，因果報應之理，大明於世。勿論諸侯，即南面稱朕，亦不敢行。縱有行者，亦斷不敢以多為榮也。倘無此法，唯以正心誠意之說，令其推忠恕而篤胞與，息殉葬而全民生。吾恐勸之者徒勞，行之者益熾也。而況後儒唯知治道，不了自心。欲排佛法，強立門庭。皆謂一死永滅，無復後世。若非如來生死輪迴，因果報應之理，浹洽人心。則後世人民，其得正命而善終者，蓋亦鮮矣。斯蓋佛法中最極淺近之法，尚可勝殘去殺。而況至極深遠之圓頓大法，其世智凡情，又何能測度其利益於萬一也耶。（雜著）四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佛法大無不包，細無不舉。不但依之可以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即格致誠正，修齊治平，明明德，止至善之道，若能會通佛法，則事半而功倍。以世間聖人所說，但止令人盡分。唯上智之人，方能恪遵。若在中下根性，則便漠然置之。佛則詳示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及一切眾生，皆具佛性，皆可成佛等事理。俾上智者必期於證本有，下愚者亦不敢肆意縱情，以膺未來之苦。勢必改惡遷善，希聖希賢，雖在暗室屋漏之中，常如面對佛天。如來以三歸五戒十善，普攝在家男女。能修五戒十善，便可勝殘去殺，反澆復淳。永離三途惡報，常享人天快樂。最淺者尚能如是，況其最深者乎。故知如來為三界大師，四生慈父，聖中之聖，天中之天。由是聖君賢相，通人達士，莫不依教修習，護持流通。以一切諸法，以心為本。唯有佛法。究竟發明故也。（雜

著）二七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經云：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，菩薩恐遭惡果，預先斷除惡因。由是罪障消滅，功德圓滿，直至成佛而後已。眾生常作惡因，欲免惡果。譬如當日避影，徒勞奔馳。每見無知愚人，稍作微善，即望大福。一遇逆境，便謂作善獲殃，無有因果。從茲退悔初心，反謗佛法。豈知報通三世，轉變由心之奧旨乎。報通三世者，現生作善作惡，現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現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來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生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第三生，或第四生，或十百千萬生，或至無量無邊劫後，方受福受殃者，謂之後報。後報則遲早不定。凡所作業，決無不報者。轉變由心者，譬如有人所作惡業，當永墮地獄，長劫受苦。其人後來生大慚愧，發大菩提心，改惡修善，誦經念佛，自行化他，求生西方。由是之故，現生或被人輕賤，或稍得病苦，或略受貧窮，與彼一切不如意事。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，即便消滅。尚復能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，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即轉變由心之義也。（書一）二八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世人稍遇災殃，不是怨天，便是尤人，絕無有作償債想，生悔罪心者。須知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種稂莠則不能嘉谷。種荊棘則勿望收稻粱。作惡獲福者，宿世之栽培深也。若不作惡，則福更大矣。譬如富家子弟，吃喝嫖賭，揮金如土，而不即凍餒者，以其金多也。倘日日如是，縱有百萬之富，不幾年即便家敗人亡，掃地而盡矣。作善遇殃者，宿世之罪業深也。若不作善，則殃更大矣。譬如犯重罪人，未及行刑，復立小功。以功小故，未能全赦，改重為輕。倘能日日立功，以功多且大故，罪盡赦免，又復封侯拜相，世襲爵位，與國同休。（書一）二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須知逆來順受，始名樂天。修身植德，方曰盡性。世有愚人，不知夙生善惡，惟觀眼前吉凶。見作善而得禍，便謂善不當為。作惡

而得福，便謂惡不足戒。不知善惡之報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。譬如三尺之冰，豈一朝之寒所能結。百川之泮，亦豈一日之煖所能消。切不可怨天而尤人，切不可猶豫而退悔。宜學俞淨意之修身，哀了凡之立命。（書一）二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如來說經，報通三世。凡人生子，略有四因。報通三世者，第一現報。謂現在作善作惡，現生獲福獲殃。如士子習舉業，現身得功名。此凡眼能見者。第二生報。謂今生作善作惡，來生享福受罪。如祖父重斯文，子孫方發達。此則凡眼所不能見，天眼猶能見之。（今生來生，皆約本人說，然隔世之事，難以喻顯，權約祖父子孫，欲人易了，不可以詞害義，至禱。）第三後報。謂今生作善作惡，至第三生，或四五六七生，或十百千萬生，或一十百千萬劫，或至無量無邊恆河沙劫，方受善惡之報。如商周之王業，實肇基於稷契弼舜佐禹之時。若三四生等，天眼猶能見之。若百千萬劫，天眼則不能見，聲聞道眼，猶能見之。若無量無邊恆河沙劫，惟如來五眼圓明者能見。尚非聲聞道眼之境，況天眼肉眼哉。知此三報之義，則作善降祥，不善降殃，聖言原自無爽。富貴貧賤壽夭窮通。天命未曾有偏。境緣之來，若鏡現像。智者但修鏡外之容，愚人徒憎鏡內之影。逆來順受，方為樂天。不怨不尤，始可立命。子有四因者，一者報恩，二者報怨，三者償債，四者討債。報恩者，謂父母於子，宿世有恩，為報恩故，來為其子。則服勞奉養，生事死葬。必使生則親歡，祭則鬼享。乃至致君澤民，名垂青史，令天下後世，敬其人并敬其親。若曾魯公、陳忠肅、王龜齡、史大成，（曾陳王三公，皆宋名臣，史公清初狀元，四公皆信佛，唯忠肅悟入甚深，以前世皆為高僧，故雖處富貴，猶能不昧本因耳，）今世之孝子賢孫，皆此類也。報怨者，謂父母宿世於子有負恩處，為報怨故，來為其子。小則忤逆親心，大則禍延親身。生無甘旨之養，死貽九泉之辱。又其甚者，身居權要，謀為不軌，滅門戮族，掘墳夷墓，使天下後世，唾罵其人并及其親。若王莽、曹操、董卓、秦檜等是也。償債者，子宿世負親資財，為償債故，來為其子。若所負者多，

則可以終親之身。若所負者少，故不免半途而去。如學甫成名而喪命，商纔得利而殞身。討債者，謂親宿世負子資財，為討債故，來為其子。小債則徒費束脩聘金延師娶妻，及種種教誨，欲望成立，而大限既到，忽爾喪亡。大債則不止如此，必致廢業蕩產，家敗人亡而後已。（書一）三十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天下事皆有因緣。其事之成與否，皆其因緣所使，雖有令成令壞之人，其實際之權力，乃在我之前因，而不在彼之現緣也。明乎此，則樂天知命，不怨不尤。素位而行，無入而不自得矣。（書二）十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培德，當常看感應篇、陰騭文。善則隨分隨力而行，惡則如怨如讎而去。袁了凡行功過格，乃認真體察，絲毫不容放過。故命本不壽而壽，無大功名而大功名，無子而有子。（書二）四三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凡發科發甲，皆其祖父有大陰德。若無陰德，以人力而發，必有大禍在後，不如不發之為愈也。歷觀古今來大聖大賢之生，皆其祖父積德所致。大富大貴亦然。其子孫生於富貴，只知享福造業，忘其祖父一番栽培。從茲喪祖德以蕩祖業，任其貧賤。此舉世富貴人之通病。能世守先德，永久勿替者，唯蘇州范家，為古今第一。自宋文正公以來，直至清末，八百餘年，家風不墜，科甲相繼。可謂世德書香之家。而長州彭家，自清初以來，科甲冠天下。其家狀元，有四五人，有同胞三鼎甲者。而世奉佛法，雖狀元宰相，猶日誦感應篇、陰騭文，以為誠意正心，致君澤民之鑑。彼狂生謂此等書，乃老齋公老齋婆之所從事者。非但不知聖賢之所以為聖賢，並不知人之所以為人。生為走肉行尸，死與草木同腐。而且惡業難消，永沈惡道。彼囂囂然自命為博雅通人，致令後世并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聞者，何可勝數。（書二）四五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且勿謂吾家素寒，不能廣積陰德，大行方便。須知身口意三業

皆惡，即莫大之惡。倘三業皆善，即莫大之善。至如愚人不信因果，不信罪福報應，侃侃鑿鑿，依安士全書等所說，為其演說。令其始則漸信因果，繼則深信佛法，終則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。一人如是，功德尚無量無邊，何況多人。然須躬行無玷，方可感化同人。自己妻女，能信受奉行，別人自能相觀而善矣。豈在資財多乎哉。(書一)一七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)

◎人生世間，所資以成德達才，建功立業，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。皆由文字主持之力，而得成就。字為世間至寶，能使凡者聖，愚者智，貧賤者富貴，疾病者康甯。聖賢道脈，得之於千古。身家經營，遺之於子孫。莫不仗字之力。使世無字，則一切事理，皆不成立，而人與禽獸無異矣。既有如是功力，固宜珍重愛惜。竊見今人任意褻汙，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。能不現生折福折壽，來生無知無識乎哉。又不但有形之字，不可褻汙遺棄。而無形之字，更不可褻汙遺棄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，若不措之躬行，則成亡八字矣。八字既亡，則生為衣冠禽獸，死墮三途惡道矣。可不哀哉。(論)二二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)

◎須知佛法，以因果報應為下學上達，原始要終之道。今之上無道揆，下無法守，彼此相戕，以殺為樂，只圖自己快意，不顧國之滅亡，民之塗炭者，皆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釀成也。予常曰：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當今之世，若不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之事理。欲令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，雖佛祖聖賢齊出，亦末如之何也已矣。(序)四六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)

◎今之世道人心，陷溺已至極點。若不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。及一切眾生，皆具佛性，皆可成佛為訓，決難收效。以吾人一念心性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。隨悟淨緣，則證三乘及佛法界。隨迷染緣，則成人天，及四惡趣法界。雖十法界之昇沈苦樂，天地懸殊。而本有心性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倘諦了此義，雖使喪身失命，決不肯舍悟淨緣，取迷染緣。以致永劫輪迴，莫之能出也。是知因果報應，生死

輪迴等法。乃標本同治，凡聖共由之大道。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當今之世，若舍此法，雖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齊出，亦末如之何也已矣。（雜著）二八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眾生愚癡，常住其中。縱受極苦，不求出離。雖有本具佛性，由其迷背，反作起惑造業之本。以致經塵點劫，莫由解脫，可不哀哉。況今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，殺劫之慘，振古未聞。加以新學潮流，撥無因果。聖賢道義，斥為迂腐。任己臆見，而為提倡。盲引盲眾，相牽入火。致今天災人禍，相繼降作。蚩蚩蒸民，誠堪憐憫。於是有心世道者，奮發大志，欲為救援。以為此等業果，皆由唯知自私自利，不知三世因果善惡報應。以為人死神識即滅，何為靈魂，隨罪福因緣，受生於人天及三途惡道耳。既善惡同一磨滅。何不任意所為，以期身心快樂乎。由是逆天悖理，損人利己。以及殺害生命，取悅口腹之事，熾然競作，無所顧忌。使知三世因果，當即恐其受報，而不敢稍萌此念，況實行其事乎哉。是知我佛所說三世因果，生死輪迴之事理，乃無明長夜之慧日也。而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乃生死苦海之慈航也。欲挽劫運，捨此末由。（雜著）三一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我與一切眾生，皆在輪迴之中。從無始來展轉相生，展轉相殺。彼固各各皆為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，我亦各各皆為彼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。彼固頻頻由惡業力，或於人中，或於異類，受我殺戮。我亦頻頻由惡業力，或於人中，或於異類，受彼殺戮。久經長劫，相生相殺，了無底止。凡夫不知，如來洞見。不思則已，思之則不勝慚愧悲憫矣。我今幸承宿世福善，生於人道。固宜解怨釋結，戒殺放生。令彼一切有生命者，各得其所。又為念佛回向淨土，令得度脫。縱彼業重，未能即生，我當仗此慈善功德，決祈臨終往生西方。既往生已，即得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永出輪迴，漸證佛果矣。且愛物放生，古聖先賢，皆行此事。故書有鳥獸魚鼈咸若之文，而文王澤及枯骨，況有知覺之物哉。至於簡子放鳩、子產畜魚、隨侯濟蛇、楊寶救雀。此

固聖賢一視同仁之心，尚不知其蠢動含靈，皆具佛性。展轉昇沈，互為怨親，及將來決定成佛等義。迨至大教東來，三世因果，及生佛心性平等無二之理，大明於世。凡大聖大賢，無不以戒殺放生，為挽殺劫以培福果，息刀兵而樂天年之基址。古云：欲知世上刀兵劫，須聽屠門半夜聲。又云：欲得世間無兵劫，除非眾生不食肉。是知戒殺放生，乃拔本塞源之濟世良謨也。（疏）一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世人有病，及有危險災難等，不知念佛修善，妄欲祈求鬼神，遂致殺害生命，業上加業，實為可憐。人生世間，凡有境緣，多由宿業，既有病苦，念佛修善，懺悔宿業，業消則病癒，彼鬼神自己尚在業海之中，何能令人消業。即有大威力之正神，其威力若比佛菩薩之威力，直同螢火之比日光。佛弟子不向佛菩薩祈禱，向鬼神祈禱，即為邪見，即為違背佛教，不可不知。又一切眾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理宜戒殺放生，愛惜物命，切勿依世俗知見，謂奉父母甘旨為孝。彼未聞佛法者，不知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妄謂為孝，尚有可原。若已聞佛法之人，殺過去父母親屬，以奉養現在父母及喪祭等，豈但不是孝道，直成忤逆矣。是以通人達士，由聞佛法之真實義諦，悉不肯依世俗之權法以行。以此權法，殆姑順世俗迷情而立，非如來洞徹三世因果之道故也。（書二）五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（以下論理事）世出世間之理，不出心性二字。世出世間之事，不出因果二字。眾生沈九界，如來證一乘，於心性毫無增減。其所以昇沈迥異，苦樂懸殊者。由因地之修德不一，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。闡揚佛法，大非易事。唯談理性，則中下不能受益。專說因果，則上士每厭聞熏。然因果心性，離之則兩傷，合之則雙美。故夢東云：善談心性者，必不棄離於因果。而深信因果者，終必大明乎心性。此理勢所必然也。而末法眾生，根機陋劣。禪教諸法，唯仗自力，契悟尚難，何況了脫。唯有仗佛力之淨土法門，但具真信切願，縱五逆十惡，亦可永出輪迴，高預海會。此不可思議之最上乘法，宜理事并談，誠勸齊施。（書一）七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律不獨指粗迹而已，若不主敬存誠，即為犯律。而因果又為律中綱骨。若人不知因果，及瞞因昧果，皆為違律。念佛之人，舉心動念，常與佛合。則律教禪淨一道齊行矣。（書二）二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現在人的對證藥，唯因果為第一。宜修法，唯淨土為第一。無論何等根性，因果淨土，為必不可不先講究也。至於教相，亦須擇人而施。以學生各有所學之事，佛學乃兼帶耳。天機若淺，則專務教相，或將淨土拋在腦後，致成有因無果之結果。是不可不相機而設法也。今之崇相宗者，其弊亦復如是。彼提倡者，實不為了生死，只為通理性，能講說耳。使彼知自力了生死之難，斷不肯唯此是務，置淨土於不問，或有誹薄之者。此其人皆屬好高務勝，而不知其所以高勝也。使真知之，殺了亦不肯棄置淨土法門而不力修也。甚矣，學道之難也。（書二）一一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竊謂父母愛子，無所不至。唯疾病患難，更為嬰心。小兒甫能言，即教以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及南無觀世音菩薩名號。即令宿世少栽培，承此善力，必能禍消於未萌，福臻於不知。而關煞病苦等險難，可以無慮矣。稍知人事，即教以忠恕仁慈，戒殺放生，及三世因果之明顯事迹。俾習以成性。在兒時不敢殘暴微細蟲蟻，長而斷不至作奸作惡，為父母祖先之辱。（同）三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）

◎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若無因果，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，斷煩惱以證菩提乎。由其知有因果也，則必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，閑邪存誠，克己復禮，冀入聖賢之域，期登極樂之邦。上焉者安而行之，中焉者利而行之，下焉者勉強而行之，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，出迷途以登覺岸。於以知聖、賢、佛、菩薩、參贊化育之道，其原始要終，不外因果二字。而為天下古今，治亂持危，淑身覺世，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。若欲挽回世道人心，捨提倡因果報應，縱令其學識道德，神通智慧，與聖、賢、佛、菩薩、相齊，亦無如之何矣，況其下焉者乎。

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迹者，多忽略而不深體察。於顯而易見者，或有別種因果夾雜，致難見報應。肉眼凡夫，不知所以，遂謂善惡皆空，無有因果。由是以一己之偏見，謂為的確無謬。而聖、賢、佛、菩薩、之所說，皆以為荒唐無稽，不可依從。從茲逞己邪見，妄充通家，發為議論，自誤誤人。以一傳諸，變本加厲，以馴至於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之惡劇，一一皆為演出。以致天災人禍，日見降作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。究其根源，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。（序）二四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宋儒謂，佛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誘惑愚俗。不知人稟天地之氣以生，及其已死，則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刑罰，將何所施。誤謂一死永滅，成大邪見，以一傳諸，貽害後世。大悖聖人原始返終，故知死生之說，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之義。由是奸邪之輩，敢於為惡，以一死永滅，堯桀同歸於盡。又何必繩趨尺步，受此拘束，以致徒勞一生。又何不肆志縱情，隨意所為，以享自由自在之幸福乎。因茲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彼此效尤，以致成此廢經廢倫之現象。在彼本意，恐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人必多歸於佛。故特闢駁以關閉之，令人無由趣入，庶可儒教興盛，永久無替。而不知反將聖人之道，由此滅沒，可不哀哉。（序）五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甚矣，人心之陷溺，正道之難聞也。人性本善，本具明德，由無人指示，昧而弗知。其有指者，或更增其昧，以致畢生不聞正道。故孔子謂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，足見世之虛生浪死者多多也。良由道在邇而求諸遠，事在易而求諸難。講學者，欲明聖人之道，反晦聖人之心，以不在根本上著手，而在枝末上致力。且將根本認為枝末，枝末認為根本。雖欲誠意正心，不以格去心中私欲之物為事，此心既被私欲之物錮蔽，其知見皆隨心之私欲而為定準。如愛妻愛子者，其妻子再不好，總覺得好，絕不覺其不好。以心溺於愛，便無正知正見。若將愛之私欲去盡，則妻子之好與不好，如鏡現相，妍媸立見矣。私

欲既無，真知自現，則意不期誠而自誠，心不期正而自正，身不期修而自修矣。知，即明德。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，乃明明德之工夫。五者備，而明德明。後之齊、治、平，乃親民，而止於至善之事也。夫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詩、書、易，以及史、漢，已有其事，不過未能詳言其所以耳。有此，則中下之人，知作善則降祥，作不善則降殃，有所冀慕，有所恐懼，則欲不正心誠意，冀善報而有所不能，懼惡報而有所不敢。今謂此因果輪迴之事理，為佛騙愚夫婦奉教之虛設，實無其事。又謂人死神滅，令誰受刑，及與託生。一死永滅，堯桀同歸於盡。由是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以馴致於廢經廢倫，實行獸化，可不哀哉。(序)六一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眾生之大權也。約佛法論，從凡夫地，乃至佛果，所有諸法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約世法論，何獨不然。故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夫積善、積不善、因也，餘慶、餘殃、則果矣。又既有餘慶、餘殃，豈無本慶、本殃。本慶、本殃，乃積善、積不善、之人，來生後世所得之果，當大於餘慶、餘殃、之得諸子孫者，百千萬倍。凡夫不得而見，何可認之為無乎。喻如黑夜不見一切物，不得謂一切物悉皆消滅矣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說，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五福、六極，乃示前生之因，為今生之果。嚮，順也。用，以也，得也。(一)壽，(二)富，(三)康寧，(五)考終命，乃前生修道修德所感之果。(四)攸好德，乃前生修道修德之習性也。極，窮厄也。威，義當作違，悖逆也。謂前生所作所為，悖逆道德，致今生得(一)橫死之凶，與夭壽之短折，(凶，與短折，合為第一。)(二)及身不康之疾，(三)心不寧之憂，(四)用不足之貧，(五)貌醜之惡，(六)身無能力之弱也。儒者昧於前因後果，一一歸於王政，不幾滅天理而誣王政乎。小兒生於富貴家則享福，生於貧賤家則受苦，豈王政分別令生乎。故經云：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洪範，乃大禹所著，箕子以陳於武王者。末後五福、六極、之說，

發明三世因果之義，極其確切。宋儒謂，佛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為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，實無其事。斷以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神已散矣，令誰受生。在彼斷其必無因果，而春秋傳，史，漢中，每有冤殺者作祟，蒙恩者報德，種種事實，悉是前賢為佛教預為騙人之據乎。既無因果，無有後世，則堯桀同歸於盡，誰肯孳孳修持，以求身後之虛名乎。以實我已無，虛名何用。由茲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又加以特唱高調，令人為善，須無所為，以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。此種邪說，誤陷國家社會不淺。無知之人，欽其高明，絕無一念欲為善矣。有智之人，痛裂心肝，以完全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廢之，以聖人之資格期人。然聖人亦非無所為而為善者。孔子行年七十，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一部易經，無非示人趨吉避凶，戰兢惕厲，克念修持之道。若如彼說，則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，皆成錯誤教人為惡之罪魁禍本也，有是理乎。人情如水，因果如堤。宋儒極力闢駁因果，以為是如來騙人奉教之據。而儒經中所說因果，何得又是實有乎。彼欲闢佛以衛儒，卒致廢經廢倫，實行獸化，此種惡劇，皆由彼所唱之高調演出，俾人道或幾乎熄。(序)二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殺劫，及一切災難，皆為眾生惡業所感。人人念佛，則此業可轉。如只有少數人念佛，亦可減輕。念佛法門，雖為求生淨土，了脫生死而設。然其消除業障之力，實亦極其鉅大也。而真正念佛之人，必先要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尤須明白因果，自行化他。今日之非聖非孝，蔑道廢倫，殺父公妻等等邪說，皆是宋儒破斥因果輪迴，以致生此惡果。如人人能明白因果道理，則斷無人敢倡此謬說也。(息災法會法語)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今人之不信因果，大多受宋儒之影響。宋代理學，如程明道、伊川、朱晦庵等，由看佛大乘經，略領會全事即理之意致。及親近宗門知識，又會得法法頭頭不出一心之旨。實未備閱諸經論，及徧參各宗知識。遂竊取佛經之義以自雄，用以發揮儒教之奧。又恐後人看佛

經，知彼之所得處，遂昧心闢佛。精妙處不好闢，即在事實上闢。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皆是騙愚夫愚婦奉彼教耳，實無其事。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又神已散矣，令誰受生。由此之故，大開肆無忌憚之端，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（息災法會法語）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因果一法，儒教亦極注重。故孔子贊周易，最初即曰：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末後則曰：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夫積善、積不善、因也，餘慶、餘殃、則果矣。佛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。有謂因果為小乘，而不肯提倡者，是皆專事空談，不修實德者。如來成正覺，眾生墮惡道，皆不出因果之外，何得獨目之為小乘乎。其曰：一陰一陽之謂道，此所謂道，果何道也，非誠明合一之道乎。誠，即明德，乃吾人即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，乃性德也。由無克復之功夫，則不能顯現，故謂之為陰。明，即明明德之上一明字，乃朝乾夕惕，兢業修持之功夫，即修德也。修德之事顯著，故謂之為陽。修德功極，性德圓彰，誠明合一，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。前此之工夫，為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。後此之事業，為齊、治、平。然此誠明合一，明明德而止至善，以迄於齊、治、平。非憑空即能如是，固自有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在。何為使之不能不如是者，即所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也。人雖至愚，決無好兇惡吉，幸災樂禍者。聞積善必有餘慶，積不善必有餘殃，賢者必益加勤修，不肖者亦必勉力為善。勉為既久，則業消而智朗，過無而德明，昔為不肖，今為大賢。是知誠明之道，於自修則已具足，於教人，非以因果相輔而行，亦不易盡人悉各依從也。合因果誠明二法，方為聖人繼天立極，垂型萬世之道，亦即自心本具之光，與普照法界之佛光也。不慧常曰：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欲挽劫運而救人心，不於此注意，猶緣木而求魚也。宋儒氣量褊小，竊取佛經要義，發揮儒先聖人心法。欲後之學者，不聞佛法，故陰奉陽違，而特加闢駁，謂佛所說之因果輪迴，實無其事，乃藉此以騙誘

愚夫婦奉彼之教耳。由闢佛故，雖聖人所說之因果，及史、漢、所說之生死輪迴各事迹，均不提及。唯以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，為治己治人治國之本。且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且神既飄散，誰復託生。如此說者，不但悖佛，亦大悖四書、五經，及史、漢、所載託生變化諸事迹。特欲以此關閉後學，冀其永世不聞佛法，則己之所得，人莫能知，儒教亦可由此興盛。不知根本既傷，枝葉何茂。自茲以後，維持世道人心之法，止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而已。其督責人不能不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之善惡因果事理，完全廢之。世之大賢少而中下多。果以因果為虛無，以人死為永滅，遂塞中下人勉力為善之路，大開狂妄者肆無忌憚之端。及至歐風一至，勃然景從，又復變本加厲。竟至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尚自矜誇，不知慚愧。使因果之理，不加破斥，誰肯倡此惡劇，以招永墮惡道之報乎。諸先生，只知以此衛儒，而未億及因此滅儒也。學說誤人，甚於洪水猛獸，可不懼哉。（雜著）二〇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現今世道之亂，實為振古所未聞。推原其故，皆由自私自利之心所釀成。由其存一自私自利之心，則損人、利己，傷天、害理之事，任意競為。孝、弟、忠、信，禮、義、廉、恥之道，邈然不顧。是以世道人心，日趨於黑暗，無由得到正大光明之域。儻能知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殺人之父者，人亦殺其父。殺人之兄者，人亦殺其兄。善事其親者，其子必孝。善事其兄者，其子必弟。如屋簷水，後必繼前。由是觀之，孝親、敬兄，愛人、利物，皆為自己後來福基。損人、利己，傷天、害理，皆為自己後來禍本。人雖至愚，斷無幸災樂禍，趨凶避吉者。而究其所行，適得其反，何也，以其未遇明理之人，為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。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。使天下之人，同皆知因識果，則貪、瞋、癡、心，不至熾盛，殺、盜、淫、業，不敢妄作。愛人利物，樂天知命。心地既已正大光明，則前程所至，無往

不是光明之域。(序) 七五 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世亂極矣，人亟望治。治之之道，本至近而至易。而世之聰明者，每欲立異，以冀陵架古人而上之。故於近者易者，忽而不取，而欲以遠者難者為事，以顯我之本領。卒致徒成騷擾，適得其反，國亂民困，無可救藥，可不哀哉，可不畏哉。不知聖人本天理民彝以立法，令人各敦本重倫，躬行孝弟，故曰：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果能各存忠恕之心，同深胞與之情，則禮讓興行，勝殘去殺，民俗淳善，天下太平矣。聖人又慮人或有鑑慮不及，故復以因果報應之事理為訓。故書曰：惠迪吉，從逆凶，唯影響。又曰：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：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曰：向用（以也）五福，威用六極。後儒不知三世因果，以五福、六極，一歸於王政。不但誣王政為虐，且於福極之名字，固難訓釋得一無齟齬也。今且以因果之顯明者言之。愛人者，人恆愛之，敬人者，人恆敬之。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，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殺人之父者，人亦殺其父，殺人之兄者，人亦殺其兄。凡施之於外者，固莫不如是也。至其自修之因果，則曰，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，聖狂只在罔念克念而得。所謂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能志於仁，則見先哲於羹牆，慎獨知於衾影。不志於仁，則人欲日肆，天理日泯，便與禽獸幾希矣。孟子所謂：西子蒙不潔，則人皆掩鼻而過之。（西子極美，若滿面塗屎，則人將惡其臭穢，不但不肯目睹，且將掩鼻而過之也。）雖有惡人，（惡，謂貌醜。惡人，即貌醜之人。）齋戒沐浴，則可以事上帝。此皆因果報應之理事也。夫聖人教人，先與其直陳所當行之法，復示以或遵或違之利害得失，二者相輔而行，不可偏廢者也。聖人欲人各修其德，各盡其分，唯恐或有所忽，故以因果報應之理事敦督之，期其恪遵而無或有違也。然所言因果，只說其本身，與及子孫而已。以不言生之以前，死之以後之事，故於本人過去未來之若因若果，皆不提及。箕子以五福、六極、

之義，遂開闡過去之因，而為現在之果。故知聖人以非平常人所易知，故不說，非不知有三世因果也。自佛教東來，大明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之理，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，人民之冥受其益者，何可勝數。試舉一二，當可悉知。當周之初，文王澤及枯骨，不三四百年，殺人殉葬之風，徧於天下。天子、諸侯、大夫、士，均可隨其力殺人以殉，而其強有力者，悉各以多為榮。穆公，為秦之賢君，尚殺一百七十七人。而子車氏三子，皆秦之賢臣，尚不以為國為民而免。而各國尚有以數百數千為殉者。自佛教闡明三世因果之事理，而此風方得永息。否則人之得壽終而死者，蓋亦鮮矣。此之利益，若不深思，誰其知之。宋儒竊取佛經心性奧義，以宏闡儒道。深恐後人學佛，以致儒教門庭冷落，遂以得於人者，反謂人不我若。乃曲為闢駁，謂佛以因果輪迴，為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。且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地獄苦具，將何所施。若如彼說，則人之生也，無所從來，人之死也，無所從去，堯桀同歸於盡，善惡一死皆空。由是而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徒以盡義盡分，誠意正心為教。而復破斥其敦督人不得不盡義盡分，誠意正心之權。其計之謬，可勝言哉。由是儒者皆不敢言因果，亦不敢教人努力為善，以彼常以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，即是自私自利為訓故也。夫無所為而為善，實為為善之極則，乃聖人分上事，何可以此教普通人。若教普通人，則是阻人為善，導人為不善矣。然聖人雖能無所為而為善，聖人亦嘗有所為，非完全無所為也。蘧伯玉，行年二十，而知十九年之非，至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欲寡其過而未能，是平生有所為也。曾子，平日以三事自省，及至臨終，方曰：詩云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，是始終有所為也。顏淵問仁，夫子告以克己復禮。及問其目，則曰：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兩答皆有所為，非無所為也。孔子見堯於羹，見舜於牆，見周公於夢。年已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，皆深有所為也。宋儒唱高調，欲以自鳴其高，而不知適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相反。其自誤誤人，以及天下後世

也，大矣。自宋儒破斥因果輪迴後，凡讀書者，皆不以五經中所說為定論，而以宋儒所說為圭臬。縱有知者，亦恐遭違悖先儒之議。并或有所豎立，可入文廟，由其涉於佛學，遂成絕望，故不敢一啟於齒也。而深明佛理，取以為法之陽明，尚帶闢駁之言論，蓋欲留後來入文廟之地步耳。以故數百年來，勸善懲惡之大權既廢，縱有勸懲，皆屬枝末，不得根本，為益殊少。近因歐風東漸，一班好新好異者，凡彼所行者，無不仿而效之，而變本加厲，更甚數倍。至彼之為國為公，則置若罔聞。故致提倡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等，不忍見聞之章程，舉國成狂，莫可名狀。使一切人，皆知有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縱脅以必死之威，使其行如上各事，則寧可就死，不敢作此大惡也。是知今日之滅儒教，滅倫理，以期實行獸化者，其禍根，皆從宋儒破斥因果之學說所伏也。甚矣，學說之誤人也，雖洪水猛獸，其禍亦無此之酷烈也。昔有問於予曰：世亂已極，將何以治。予曰：汝若能知亂之因由，則知治之法則矣。周安士曰：人人知因果，大治之道也，人人不知因果，大亂之道也。由儒者忌言因果，致世道人心，日漸澆漓，馴至於今，竟敢以廢經廢倫等為提倡。使真知因果，不但此種話不敢出之於口，亦不肯入之於耳，以其為梟獍之惡音，非具人心者所宜聞，聞則令人痛心疾首，莫之能已也。今欲返亂為治，若不極力提倡家庭教育，則無從下手。而家庭教育，最初當以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為本。又須常談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則家庭所出之人才，皆為賢善矣。既家家有賢善之人才出，即有少數不賢善者，亦當受其薰陶，與之俱化。故曰：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，此因地而倒，因地而起，由治而亂，由亂而治之定論也。不依此而欲治，何可得乎。此有心世道人心者，所共憂也。（序）八〇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人之修福、造業，總不出六根、三業。六根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前五根屬身業，後意根屬心，既意業。三業者，一，身業，有三，即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。此三種事，罪業極重。學佛之人，

當喫素，愛惜生命。凡是動物，皆知疼痛，皆貪生怕死，不可殺害。若殺而食之，則結一殺業，來生後世，必受彼殺。二偷盜，凡他人之物，不可不與而取。偷輕物，則喪己人格。偷重物，則害人身命。偷盜人物，似得便宜，折己福壽，失己命中所應得者，比所偷多許多倍。若用計取，若以勢脅取，若為人管理作弊取，皆名偷盜。偷盜之人，必生浪蕩之子，廉潔之士，必生賢善之子，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。三邪淫，凡非自己妻妾，無論良賤，均不可與彼行淫。行邪淫者，是壞亂人倫，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。現生已成畜生，來生便做畜生了。世人以女子偷人為恥，不知男子邪淫，也與女子一樣。邪淫之人，必生不貞潔之兒女。誰願自己兒女不貞潔。自己既以此事行之於前，兒女稟自己之氣分，決難正而不邪。不但外色不可淫，即夫妻正淫，亦當有限制。否則不是夭折，就是殘廢。貪房事者，兒女反不易生，即生，亦難成人，即成人，亦孱弱無所成就。世人以行淫為樂，不知樂只在一刻，苦直到終身、與子女、及孫輩也。此三不行，則為身業善，行，則為身業惡。二，口業，有四，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。妄言者，說話不真實。話既不真實，心亦不真實，其失人格也，大矣。綺語者，說風流邪僻之話，令人心念淫蕩。無知少年聽久，必至邪淫以喪人格，或手淫以戕身命。此人縱不邪淫，亦當墮大地獄。從地獄出，或作母猪狗。若生人中，當作娼妓。初則貌美年青，尚無大苦，久則梅毒一發，則苦不堪言。幸有此口，何苦為自他招禍殃，不為自他作幸福耶。惡口者，說話凶暴，如刀如劍，令人難受。兩舌者，兩頭挑唆是非，小則誤人，大則誤國。此四不行，則為口業善，行，則為口業惡。三，意業，有三，即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貪欲者，於錢財，田地，什物，總想通通歸我，越多越嫌少。瞋恚者，不論自己是非，若人不順己意，便發盛怒，且不受人以理論。愚癡者，不是絕無所知。即讀盡世間書，過目成誦，開口成章，不信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謂人死神滅，無有後世等，皆名愚癡。此種知見，誤國害民，甚於洪水猛獸。此三不行，則為意業善，行，則為意業惡。若身、口、意、三業通善

之人，誦經念佛，比三業惡之人，功德大百千倍。(書)一〇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現在世界之劫運，吾人所受種種災難，皆是過去惡業所招，以致感受現在苦果。故知此惡業者，即過去惡因之所造成也。欲免苦果，須去苦因。過去已種之苦因，念佛懺悔，乃能消去。現在如不再造苦因，將來即能免受苦果。何謂苦因，貪、瞋、癡、三毒是。何謂善因，濟物利人是。若人人明達因果之理，則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災害自無從起。唯今人不明因果之理，私欲填胸，無惡不作，祇知有己，不知有人。詎知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(息災法會法語)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現在世人，不曉因果之原理，以為妄談邪說。處處討便宜，不肯喫虧。殊不知便宜即是喫虧，喫虧即是便宜。如今之為父母者，多溺愛其子女。不嚴加約束，致養成其好錢財，好貪便宜，以為可以保守家產，不致損失。豈知適得其反，遺患終身。間接則與國家社會，亦有無限之影響。(息災法會法語)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接汝與明道師函，知第三子年已二十，忽爾夭逝，不勝慨歎。況汝教養多年，費若干精神錢財，心中能不感傷乎。雖然，切不可以自己一向熱心公益，皈依佛法，何以不蒙佛佑，而為怨尤。須知吾人從無量劫來，生生世世，所造惡業，無量無邊。或我欠人之債，或人欠我之債。或我欠人之命，或人欠我之命。以彼此有負欠故，致所生兒女種種不一。有還債者，有討債者，有報德者，有報怨者。汝今生雖居心事事甚好，豈多劫多生，通通皆無罪業乎。故人當有不如意之境遇，只可發懺悔罪業心，不可生怨天尤人想。若能發懺悔心，不生怨尤，則所謂逆來順受，則後來之福，實難測度。汝此子者，大約是討債而來，債已討足，故隨即去世。汝於債主已去，不生解脫業累之想，反生怨天尤佛之心，則成顛倒矣。民國八年，北通州王芝祥，字鐵珊，一子很聰明，很孝順。大子有神經病，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。二十一二歲，已娶妻，生一女。一日，病重將死。鐵珊痛極，呼

之曰：某某，汝既來為我兒子，為何此刻就要去。其子瞋目，作廣西口音曰：我那是你兒子，我就是第十四箇人。說畢，即死。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時，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，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，請其喫飯，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，每人犒洋二十四圓。云：日間甚忙，來不及與汝詳談，到晚間來，當與汝等各安職務。此十三人，不知是要殺他，反拉其厚友同去，意欲以己之情面，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。至晚去，則進一門關一門，伏兵於華廳。其人既來，鐵珊抽佩刀砍，則伏兵同出殺之，得十四箇屍首，亦不知是何姓名。豈知其人即為其子，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，至死反瞋目呵斥，不認鐵珊為父。大率世之兒女之因，總不出討債、還債、報恩、報怨、之四義。此子係汝宿世欠彼債者，債清即去。若還債及報恩者，則可得其孝養耳。又汝已皈依佛法，當須曉得世間事事無常。若不極力念佛求生西方，則隨業輪迴於三途六道中，何可底止。此子之去，益當知一切事皆不可倚靠，唯有西方阿彌陀佛，乃我等一切眾生之大倚靠。從茲發感激心，發精進心，以自己所作之種種功德，及所念佛之功德，同皆回向往生西方。汝能如是，則此兒之死，即為汝作警策，免汝被世間福報眷屬所迷，不生厭離娑婆之心，亦不生欣求極樂之心。故當頭痛與汝一棒，汝反不在自己分上體察，生出怨天怨佛的種種愚見，則成迷本逐末，不知自反矣。世人每每於自己所作功德，作矜誇氣。於自己所作罪過，作寬恕氣。人孰無罪，且勿說過去，即以現世論，殺種種眾生以悅口腹，彼等豈是木石，不知疼痛，不願生，而願人殺而食之乎。汝既殺食他，他將來必定也要殺食你。人一生不知喫了多少生靈，可說大話，說我無罪過，妄受天罰乎。是以常人總不見自己有過，聖人總不見自己有德。不見有過，故其過山積。不見有德，故其德天高。汝且莫作愚癡人說話，極力為善，認真念佛，所有一切利人善事功德，悉皆回向往生西方。則現生之心行，便與聖賢心行相契相合，待至臨終，定蒙阿彌陀佛接引往生，則收功結果之時也。若不生西方，所作之善，遲早均受其報。而所殺食眾生之報，亦難不償，可怕之至。（書）二五

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閱來書，知汝聰明尚不徹底，故以儒佛之因果，與世間王法之賞罰同論，則似有理，而實無理矣。世間賞罰，約人情為定。因果，乃心識所感召，儒釋無二道。汝以儒所未發明者，謂儒盡乎此，此亦汝聰明不徹底之一證。夫善惡因果，皆自心之感召。世人不知，佛為詳說，汝謂佛設，豈真聰明乎哉。果報之來，有在即刻即世者，有在來生後世，及多生多劫者。汝嫌報遠，而欲令速報，則成邪見。須知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以至成佛之果報，皆在多劫。雖曰：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而實證佛果，也須多劫。且莫以一悟佛性，為實證佛果。若如汝說，則世無一人能了生死，況成佛乎。汝若知此，則不至怪佛為酷烈，當感佛為慈悲，而痛哭流涕以告同倫也。汝嫌不速報，而不知不速之大利益，乃夏蟲不知有冰，蜉蝣不知有來日之見，可不哀哉。夫報之遲速，皆自業識所感，何可推之於佛。以汝之聰明，意地中，尚有知而故犯之過，可知寡過一事，雖聖人尚須努力。故孔子行年七十，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儒者見淺，謂為聖人過謙，而不知聖道之深，非一悟即可徹底也。餘且勿提，以圓教論，初信斷見，七信斷思，八九十信破塵沙，伏無明。於十信後心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即證初住，即法身大士。從初住，至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，曆四十一位，尚未到無明淨盡地位。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則真窮惑盡，而成圓滿菩提之佛果矣。此善報之遠者，而惡報之遠者，當亦相埒。況尚有修因證果，以至成佛之時乎。若事事皆一時即了，則便成無因無果之斷滅深坑。不觀天道運行乎，夏至一陰生而大熱，冬至一陽生而大寒。立春有在過年前，有在過年後。則一一不皆一時俱盡，方成歲時。若一時俱盡，則不成運行，而成斷滅矣。至於罪福之賞罰，陰間實有主掌之人，然亦不同陽間繁難。以案簿皆自現自消，并非有人登記勾消耳，故陰間無錯誤。其有以彼省某人，誤勾此省同名之某人者，乃藉此不宜死之人，倡明實有陰間地獄刑罰等事，以期世人生信耳。以故每有世間正直士夫，權理閻羅王事。

世間平民作陰差，因誤勾人，打而革除者。皆因窮措大，（措大者，舉行修齊治平之大事也。）以眼不見而不信，且藉以謗佛，而特現此，以冀措大開一眼光耳。此事甚多，且舉一，以期俱知。蕩益大師見聞錄，載湖北一生員，權理五殿閻羅王事。一夜至陰間，見一簿，載其妻盜殺鄰雞，連毛一斤十二兩，因折其簿角記之。醒問其妻，何得盜殺鄰雞。其妻不承任。曰：汝還瞞我，陰間簿上已載，汝盜殺鄰雞，連毛一斤十二兩。妻言，院中曬東西，雞來喫。以物擲之，即死，尚未動。令稱之，果一斤十二兩。令持雞，并一雞之價錢以還，為彼說其來歷，祈勿見怪。其夜入陰視簿，則折角仍舊，一字已無矣。汝以陰間刑罰為佛設，可謂孤負佛恩之尤者矣。（書）二二一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因果者，猶形聲與影響耳。未有有形而無影，有聲而無響者。故書曰：惠迪吉，從逆凶，惟影響。彼高談闊論，謂因果為虛幻者，何異執母決不能生子，子決非母所生乎。世有此人，人必目為癡癲。獨怪儒者讀聖賢書，不以聖賢言論為準，不以古今事實為準，而以己之偏執謬見為準。一人倡之，眾人和之，盲引盲眾，相牽入火。故致世道人心，日趨日下。以致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。而猶囂囂自得，謂為吾務歸還大道，不效彼從前迂腐輩，處處拘執束縛，令人一生不能隨意所行，各得自在也。今而後，吾輩同享自由之幸福，意之所至，皆可為之。世何幸而得吾輩之改革，人何幸而為吾輩之儕侶乎。若此邪說，皆彼排斥因果者所釀成。使因果之理，家喻戶曉，父母以是教子女，師長以是訓生徒，誰肯滅理亂倫，現醜態於明鏡之前乎。唯其世之大儒，嘗駁斥之，小儒即深知其非，亦只可人云亦云，以避眾口譏刺。學宮既如是，家庭更莫由談及。竟至一班新學派，完全棄人倫，滅天理，欲與禽獸了無所異。此其禍不歸之破斥因果者，則將誰歸乎。（序）一〇二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隋，代州，趙良相，家資巨萬，有二子，長曰孟，次曰盈。盈強，孟弱。良相將終，分家資為二，孟得其上。及良相死，盈盡霸取，

止與孟園屋一區。孟傭力以活。後盈死，為孟作子，名環。孟死，為盈作孫，名先。環長，為僕於先，心恨盈霸其業。適先欲朝五臺，命環隨往。行至山中，曠無人處，拔刀謂曰：汝祖奪我家業，我將殺汝。先疾走，環追之。先入一茅庵，一老僧止之，各與以藥物茶湯。食已，如夢初醒，遂悉前事，感愧悲傷。老僧曰：盈乃環之前身，霸他之業，是自棄其業也。先乃孟之再來，受其先產，父命猶在耳。二人遂出家修道於五臺焉。此二人者，宿有善根。故蒙菩薩點化，得有如此結果。今之以殺人為樂者，其後報何堪設想乎。（序）一〇六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知因果，則作事循天理，出言順人心，從何而有戰爭之事。即輕賤本國各種貨物，貴重舶來各種貨物，把全國的金錢，通通輸送外國，此乃不循天理，不順人心之大者。使人以我之金錢，制軍火以打我。是知好用外貨者，皆不能不負召人打我之罪。今後痛改前非，學甘地之不用外貨，則金錢少輸出，而國富強矣。此話似乎迂闊，實為極要。須知知因果者，居心行事，唯恐或有過愆，必能敦行孝、弟、忠、信，禮、義、廉、恥之八德，研窮格、致、誠、正，修、齊、治、平之八事，雖蟲蟻也不敢殺。不知因果者，自殺其父母，尚自誇其功，而極力提倡實行獸化，擬率天下之人，與禽獸了無有異，其心方安樂而暢快矣。（書）一九四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昨接手書，知川中土匪之慘，不禁令人浩歎。吾常曰：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眾生之大權也。自宋程、朱、由讀佛大乘經，親近禪宗善知識，略知全事即理，一切唯心之義，遂強作主宰，執理廢事，以顯自己見識超邁，深恐後人得其所得。因昧心闢佛，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為騙愚夫婦奉彼教之根據，實無其事。人既死矣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剗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又神已散矣，令誰託生。自此以後，凡儒者智識高者，皆偷看佛經，皆極力闢佛。智識低者，便隨人起倒，從生至死，不蒙佛法之益，從生至死，常造謗佛之業。程、朱之學說一行，儒者奉之為金科玉律。程、朱、違悖

先聖，（儒教聖人）舉世無肯言者。後儒違悖程、朱，則不能立於天地之間。以故儒者，不敢說因果輪迴，說則受人攻擊。又欲後來或有樹立，企其入鄉賢祠、文廟，若一說因果輪迴，則兩俱絕望。從此將治國平天下之根本，完全取消，徒恃正心誠意以為治。須知有因果輪迴，不能正心誠意者，亦當勉力而為。無因果輪迴，而正心誠意者，唯大賢能之。餘則誰以無所畏懼，無所希冀，而孜孜於正心誠意乎。程、朱、乃提倡正心誠意者，得佛法之妙義，以顯己智，反極力闢佛。是於無關緊要處正誠，於大關緊要處，完全了無一毫正誠。以此成己之名，而貽害於天下後世。近來災禍頻仍，民不聊生，皆宋儒學說之毒暴發也，汝知之乎。（書）一一七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世出世間聖人，以因果之事理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。今人多不以此為是，另行新法，以致專務競爭侵奪，以期大我勢力，廣我疆土，互相殘殺，了無底止。人禍既烈，天災又臨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，皆由不以因果報應為是之所致也。此之禍根，盤結已久，現已逐漸爆發，豈一二人宣傳，所能挽回。（書）一三四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世亂極矣，不堪言說。推究其由，其近因由百十年來，一切讀書居官之人，只知習舉業，求功名，不知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。若論遠因，實由程、朱、破斥因果報應，及生死輪迴之所致也。以素未受家庭之善教，并不知人之所以為人，又習聞一死即滅，了無前生後世。一遇歐風所吹，覺此廢孝廢倫不恥，為自在無礙，遂一致進行。其根本誤人，不能不歸罪於理學諸子也。光之此語，乃的確之極，平允之至，非妄說也。為今之計，當認真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及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尤須注重因果報應。此二法互相維持，方能令後之子弟，不致悉數入彼獸域。否則，縱有教育，亦難制彼不隨邪轉也。（書）二〇七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至如韓、歐、闢佛，但據儒教倫常近迹，及禮樂刑政為論。絕無引及佛經之文，固知所闕，皆是未見顏色之瞽論。韓、由晤大顛禪

師，歐、由晤明教大師，方稍知佛，特不能如張、鐘之宏揚耳。而宋之周、程、張、朱，為接孔孟心傳之人，其原皆由學佛而得。周茂叔，極為淳篤，絕無一字闢佛。二程、張、朱，則陰奉陽違，取佛經之奧義，以釋儒經。恐人謂己之所說係出佛經，遂極力闢佛所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實事實理，謂為虛構，以作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，實無其事。由此以後，凡儒者，皆不敢說因果，恐人攻擊以為異端。凡理學，皆偷看佛經以自雄，皆力闢佛法以自固。以致愈趨愈下，遂至演出災禍頻仍，民不聊生之慘劇。(序)四八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文鈔，尤為初發心者，不可不讀之書。以其言淺近詳悉，又多發揮居塵學道，即俗修真之事理。由學佛，而以至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之根本，皆可得其把握。佛法實積極博愛，不知者，反以為消極，自私自利。以佛究竟度人出苦之法，謂為蠱惑愚俗。以故漸漸積習至今，發為廢經廢倫等，不忍聞見之惡劇。使人人知因果報應，知死後而神識不滅，隨罪福以升沈，何至有此種現象乎哉。(書)四一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：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曰：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五福、六極，乃前生現世因果之義，世儒不知因果，通歸於王政。然則性情之兇暴，壽命之短促，與身之疾病，心之憂患，境遇之貧窮，面貌之醜惡，身體之孱弱，皆王政所為乎。其誣王政，而悖聖人之心法也，大矣。聖人修己治人之道，以明明德為本。明明德之初步工夫，即是格物。物，即貪、嗔、癡、慢之人欲也，格而去之，則本有良知，自然顯現。良知顯現，則不能不意誠、心正、而身修矣。學者由此源頭而學，方為實學。中下之人，不能去人欲以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即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，與之講說。必致勉力為善，加意去惡。以顏子之四勿，曾子之三省，為居心、動念、行事之寶鑑。自可漸至人欲淨

盡，克明明德之地位矣。後儒忌說因果輪迴，已失督促人不得不誠意、正心、修身之權。又特唱高調，以自鳴其造詣之高，謂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佛騙愚夫婦信奉其教之誑語。由此說故，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縱有治世之法，皆屬皮毛，了無根本。故致歐風東漸，舉中國聖人所立之法而悉棄之，以學泰西之新文化。而變本加厲，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之惡劇，悉皆演出，則人道或幾乎息矣。(序) 九四 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凡有血氣者，必有知覺。既有知覺，則必貪生怕死，趨吉避凶。鳥獸昆蟲蚤蝨，莫不皆然。若忽爾捕而殺之，則其力雖不能敵，無可如何，其心之讎恨，殆不能以語言文字形容。若將欲殺，或有贖之放之令生者，則其心之感激，亦復難以形容。縱彼現時雖無報恩報怨之力，然善惡之緣既結，或於現生，或於未來，必有不期然而然之報應。即彼等不能即報，而常行放生，常行殺生，天地鬼神，常為鑑臨，必當降以禍福，且勿忽其弱而欺之。世人不知因果，以殺生食肉為正理，為應該。而不知刀兵匪寇，水旱疾疫之慘災，多多皆由殺生食肉而得。若果慈念真純，雖同在此時劫，而其受報，自能各別。(序) 八九 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世有倡高調者，厭聞因果報應之事，及與勤勞修持之法，只以一切皆空，一切不著為護身符。而不知已著於一切皆空，一切不著，便非一切皆空，一切不著之意。況彼借此以遮懶惰懈怠之迹，不以真修為事，唯以空談爭高。待至業報已熟，閻老當以最上供養，敬此一切不著，一切皆空之人。於斯時也，不知尚能皆空不著與否。吾人當於此等人，敬而遠之，以免同彼受閻老之最上供養恭敬也。(書) 一一六 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天地以陰陽二氣，化生萬物。聖人以男女正位，(正位者，素位而行，敦倫盡分之謂也。) 建立倫紀。天地之大，人莫能名。而人生其間，叢爾七尺，其與天地並立為三，稱為三才者，以其能敦倫盡分，

繼往開來，參贊化育，不致天地徒有生物之功，此所以人為萬物之靈，而獨得至極尊貴之名稱也。儻不本道義，唯以飲食男女之欲是騁，則與禽獸何擇焉。近來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。一班無知之民，被外界邪說之所蠱惑，競倡廢經廢倫，直欲使舉世之人，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已。其禍之烈，可謂極矣。推原其故，皆由家庭失教，并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。使其人自受生以來，日受賢父母之善教，并知禍福吉凶，自為影響，不異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即以勢脅之，令從彼邪說，否則必死，亦當以得盡倫而死為幸，決不致畏死而苟從也。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。天下治亂之本，在於匹夫匹婦之能盡倫盡分與否。故曰：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此固一切匹夫匹婦之天職，非獨指有爵位者而言也。而家庭之教，母教最要，以人之性情，資於母者獨多。居胎則稟其氣，幼時則習其儀。其母果賢，所生兒女，斷不至於不肖。譬如鎔金鑄器，視其模，即可知其器之良否，豈待出模方始知之哉。國家人才，皆在家庭，儻人各注重家庭教育，則不數十年，賢人蔚起。人心既轉，天心自順，時和年豐，民康物阜，唐虞大同之風，庶可見於今日。是以憂世之士，莫不以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，為挽回世道人心之據。(序)九六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家庭教育者，母教尤重。若於兒女初開知識時，其母即以因果報應，及做人之理事為訓，則大時便知好歹，不被惡黨邪說所惑，而為賢人善人。若小時任性嬌慣，大則無主宰，便隨邪說所靡，欲其反正，百難得一矣。當今之時，若不以因果報應，為救國救民之專劑，則縱有作為，無大功效。以彼不以實行為事，但以空談敷衍了事。因果，乃標本同治之法。凡夫初發心，如來成正覺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狂人以因果為小乘而輕藐之，乃為自便於肆無忌憚之惡作，與空口快活之大話耳。(書)一九五(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)

◎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，及其實行之方法，先必從事於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又須以婦女為主體。蓋世有賢母，方有賢子。伊古賢母，

從事胎教，鈞陶於稟質之初，化育於未生以前，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。如周之三太，（太姜，太任，太姒。）陰相其夫，胎教其子，皆女中之聖人，實開周家王業之基。予嘗謂：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又謂，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，即指克盡婦道，相夫教子而言也。乃今之女流，多不明此義，而妄欲參政攬權，思做大事，遂將家庭培植根本之道，置之度外。此真聚萬國九州之鐵，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，深可慨也。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維何。即凡教子女，必在於孩提之時，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，則一切悖惡行為，自有所畏而不敢為。講因果之書，莫善於感應篇，及陰騭文。此二書，能為之常常講說，自有莫大之利益。蓋童蒙天性未漓，善言易入，幼而習焉，久則成性，及既長而不可改也。正本清源，端在於此。故易曰：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今天下所以大亂者，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，有以養成之也。蓋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，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後，根本一壞，遂泛濫而不可收拾。於是非孝無親之說，家庭革命之談，乃昌言而不諱。馴至朋友則利交而貨賣，夫婦則獸合而禽離。廉恥道喪，天理絕滅，洪流滔天，未知所屆。即起孔子、釋迦、於今日，亦無法以救之，岌岌乎殆哉。然則將奈何。曰：挽救之道，唯有注重家庭教育，冀各為子女講明因果之事理，以培植其根本而已。既植善因，必獲善果，庶將來人心丕變，風俗漸淳，天下國家，其有太平之望乎。（雜著）二一七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今日之世道人心，陷溺已至其極，具憂世之心者，種種設法以維持之，否則，人道將幾乎熄，誠可畏也。雖然，欲挽回世道人心，當從根本上解決，則用力少而得效巨。有真知確見者，當必群相景從，如風偃草矣。醫家治病，有標有本，視其緩急，而為療治，未可以執一論也。今世道人心之病深矣，若只逐事而勸諭之，雖亦可以收移風易俗之效，固不如從根本上致力為得也。所言從根本上致力者，即提倡家庭教育，提倡因果報應。俾一切人，各知為人之道，各盡己分。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，夫和、婦順，主仁、僕忠。果能人各如是，

則家門興盛，子孫賢善矣。又須常凜福善禍淫，善惡殃慶之說，以之自修，復以之教家人，則其家人優入於聖賢之域而不自知。故孔子曰：天下之本在國，國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。此語非特為有爵位者言，匹夫匹婦，同一責任。古人所謂：天下不治，匹夫有責者，以天下人才，必從家庭中出。家庭有善教，自然子女皆賢善。家庭無善教，子女之有天姿者，習為狂妄，無天姿者，狎於頑惡，二者皆為國家社會之蠹。是知家庭教育，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。而因果報應，為輔助教育之要道。自孩提以至白首，自一己以至社會，自為人以至為聖賢，自修身以至平天下，均須依之而得成就。實為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，成始成終之大權。標本同治，凡聖共遵之大法也。後儒不知其義，妄行闢撥，致成今日，漫無拘忌之惡態。願有志於覺世牖民，挽回劫運者，於此致力，則庶幾矣。（序）六九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每於月之十五，大家齊集，念佛一日。隨便講演淨土法門之宗旨，俾修持者，徹了於心，不至口說求生西方，心仍憶想此界。致使垂成之功，虧於誤會，冀出生死，仍墮輪迴也。又復詳示因果，備陳罪福。凡入社者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守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之八德，志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之八事。必使儒宗由佛法得以復興，佛化因儒士而得以廣布。補前人陰奉陽違，自誤誤人之偏見，示後世居塵學道，已立立人之弘規。三人同行，必有我師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人皆可以為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庶可不孤負即心本具之佛性，及即生了脫之大法也。（記）一六五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無論受戒不受戒，既皈依三寶，必須持此五事，不敢有犯，方為正信佛弟子。若以未受五戒，於此五戒不須注意，則尚不足為正人君子，況佛弟子乎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一切善法悉宜修，一切惡法悉宜斷，是為佛教之略戒經。今之世運，壞至其極者，以儒者破斥

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為佛騙愚俗之說。故儒者均不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為訓，以致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及乎歐風一來，則靡然從之。使大家都知有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則何至互相殘殺，以致殺劫永無了期也。（書）八四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◎捨因果而言治，不過稍瘡皮膚之病，若夫心病，則反令增長，決無能瘡之理。彼倡高調者，謂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乃佛騙人之妄談。其人不但不知因果，亦全昧世間正理。聖人窮理盡性，如來斷惑證真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人果深信因果，自然意誠、心正、而身修矣。彼以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為淑世善民，希聖希賢之據。而極力破斥因果輪迴。不知能令人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之權，唯因果輪迴之事理。既無因果輪迴，有幾人肯從事於誠意、正心、修身乎。欲人皆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先破斥令人不得不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不敢不誠意、正心、修身之權。其誣往聖、誤來學之罪，罄竹難書矣。彼猶自矜能崇正除邪，淑世善民。以致現出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互相殘殺，民不聊生等象，皆此破斥因果輪迴之所釀成。彼若夢見此禍，縱以粉身碎骨之刑，逼彼提倡破斥，亦有所不敢。況只求無關緊要之虛名，而又何敢為之乎。甚矣，眾生之惡業深重，而感此學說，以重增其業，豈不大可憐哉。（序）八八（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）

中陰者·即識神也。非識神化為中陰·即俗所謂靈魂者。言中陰七日一死生·七七日必投生等·不可泥執。中陰之死生·乃即彼無明心中·所現之生滅相而言·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。中陰受生·疾則一彈指頃·即向三途六道中去·遲則或至七七並過七七日等。初死之人·能令相識者·或見於晝夜。與人相接·或有言論。此不獨中陰為然。即已受生善惡道中·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·一為現形。此雖本人意念所現·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。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·及善惡果報不虛耳。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。則人死形既朽滅·神亦飄散之瞽論·必至羣相附和。而舉世之人·同陷於無因無果·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深坑。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·惡者便欲窮凶極

欲以造惡矣。雖有佛言·無由證明·誰肯信受。由其有現形相示等·足徵佛語無妄·果報分明。不但善者益趨於善·即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·而亦不至十分決烈。天地鬼神·欲人明知此事。故有亡者現身于人世·陽人主刑於幽冥等。皆所以輔弼佛法·翼讚治道。其理甚微·其關係甚大。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。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·並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。中陰雖離身軀·依舊仍有身軀之情見在。既有身軀之情見·固須衣食而為資養。以凡夫業障深重·不知五蘊本空·仍與世人無異。若是具大智慧人·則當下脫體無依。五蘊空而諸苦消滅·一真顯而萬德圓彰矣。其境界雖不必定同·不妨各隨各人之情見為資具。如焚冥衣·在生者只取其與衣之心。其大小長短·豈能恰恰合宜。然承生人之情見·並彼亡人之情見·便適相為宜。此可見一切諸法·隨心轉變之大義矣。死之已後·尚未受生於六道之中·名為中陰。若已受生於六道中·則不名中陰。其附人說苦樂事者·皆其神識作用耳。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。是受胎時·即已神識住於胎中。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·乃係有父母交媾時·代為受胎。迨其胎成·本識方來·代識隨去也。欲海回狂·卷三第十二頁·第八九十十一十二行·曾有此問。原答頗不中理·光為之改正·當查閱之。原答雲·譬如雞卵·有有雄者·有無雄者。未有識托之胎·如卵之無雄者也。不知卵之無雄者·即令雞孚·亦不生子·何可為喻。光只期理明·不避僭越。故為居士陳其所以。圓澤之母·懷孕三年。殆即此種情事耳。此約常途通論。須知眾生業力不可思議。如淨業已成者·身未亡而神現淨土。惡業深重者·人臥病而神嬰罰於幽冥。命雖未盡·識已投生。迨至將生·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。此理固亦非全無也。當以有代為受胎者·為常途多分耳。三界諸法·唯心所現。眾生雖迷·其業力不思議處·正是心力不思議處·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。光近十餘年·目力不堪為用·故於經論不能廣引以證。然其理固非妄出臆見·以取罪戾也。死生·眾生之大事。因果·教化之大權。願閣下不惜廣長舌·以因果報應為轉煩惱生死·成菩提涅槃之一助。則法

門幸甚·眾生幸甚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凡人做事·當認真做·不可潦草塞責。況佛弟子為監獄之教誨師·有感化人心·成就正器之責任乎。語雲·君子思不出其位·既膺此職·必期於令監犯革心服化為事·則功德大矣。所言三女居士·既欲歸依·當與彼說·要吃素念佛·求生西方·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必須要諸惡莫作·眾善奉行·戒殺護生·善教兒女。兒女雖小·萬不可任性嬌慣·必須對彼常說因果報應·使彼心中常存畏懼·自然不至將來作傷天損德之事。此提倡因果報應·及善教兒女·乃天下太平之根本法輪·對一切人·皆當以此相勸·非但為女人言也。陳吳氏法名志清·康金氏法名志淨·倪康氏法名志澄·總以出此濁惡世界·生彼清淨佛國為志而已。祈為函致·兼說光所囑之意·令彼作一真實修行人·並教兒女亦修行·庶不愧歸依佛法之一大事也。天下治亂·在於家庭中操之有道與否·此根本上之切實議論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人之一生成敗·皆在年幼時栽培與因循所致·汝已成童·宜知好歹·萬不可學時派。當學孝·學弟·學忠厚誠實。當此輕年·精力強壯·宜努力讀書。凡過讀之書·當思其書所說之事·是要人照此而行·不是讀了就算數了。書中所說·或不易領會。而陰騭文·感應篇等皆直說·好領會。宜常讀常思·改過遷善。於暇時尤宜念阿彌陀佛·及觀世音菩薩·以期消除業障·增長福慧·切勿以為辛苦。古語雲·少壯不努力·老大徒傷悲。此時若錯過光陰·後來縱然努力·亦難成就。以年時已過·記性退半·所學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。第一先要做好人。見賢思齊焉·見不賢而內自省焉。第二要知因果報應·一舉一動·勿任情任意。必須想及此事·於我於親於人有利益否。不但做事如此·即居心動念·亦當如此。起好心·即有功德。起壞心·即有罪過。要想得好報·必須存好心·說好話·行好事·有利於人物·無害於自他方可。倘不如此·何好報之可得。譬如以醜像置之於明鏡之前·決定莫有好像現出。所現者·與此醜像·了無有異。汝果深知此義·則將來必能做一正人君子·令一切人皆尊重而愛慕之也。祈審慎思察·則

幸甚幸甚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因果一法·為佛教入門之初步·亦為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圖。丁氏所錄·或有紕繆。然其大體卻好·未可以袁氏之不德·而謂其為不足流通也。且袁氏往矣·能知其不德者幾何人哉。使因果報應之事·寓諸目·感諸心。即素鄙袁氏者·亦當閉邪存誠·克己復禮·以自求免于罪戾·培植來福耳。未可以一眚而掩之也。且袁氏初則闢佛·繼則閱歷轉深·的知因果毫無差忒。雖未息心研究佛典·觀其所載感應事迹·實于佛法心悅誠服。所以未能如彭二林者·以文字障深·又以懶惰懈怠。致其結果·只為將來因種·為可惜耳。吾謂以袁氏紀氏之博達·尚孜孜然以因果報應是輯。後之鑒者·或必有深感焉。不欲流通即已·若意欲流通·即便流通。政不宜過於計慮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·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。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·則通宗通教之後·尚或有錯因果事。因果一錯·則墮落有分·超升無由矣。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。如來成正覺·眾生墮三途·皆不出因果之外。而凡夫心量小·凡經中所說之大因果處·或領會不及。當以世間淺近者·為入勝之方便。如文昌陰騭文·太上感應篇等·(感應篇、上海中華書局有感應篇彙編、為古今註此篇者之冠、文理俱佳、有二本、)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。則人人可以為良民·人人可以了生死矣。光前年曾刻安士全書(文鈔中有二序、可知大概、)板存揚州·各經房皆為流通。誠淑世善民之要書也。念佛所重在往生·念之至極·亦能明心見性。非念佛于現世了無所益也。昔明教嵩禪師·日課十萬聲觀音聖號·後于世間經書·悉皆不讀而知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挽回劫運護國救民正本清源論

道德仁義·乃吾人本具之性德。因果報應·實天地化育之大權。人生天地之間·藐爾七尺之軀。其與廣大高厚莫測之天地·並立為三·

稱為三才者。以其能仰體天地之德。皆可以為堯舜。皆可以作佛。以參贊其化育故也。故聖人于易乾坤二卦之象。一以自強不息法天。一以厚德載物法地教人。夫自強不息。則閑邪存誠。克己復禮。非到明明德。止至善。人欲淨盡。天理流行。以復其本具之性德不可也。厚德載物。則仁民愛物。推己及人。當必本忠恕。行慈悲。胞與為懷。物我同觀。非盡其參贊之天職弗止也。然此非專指居位行政者言。即匹夫匹婦。亦皆能行。以堯舜之道。孝弟而已。聖賢之學。修身而已。能修身者。必能孝弟。必能格除物欲。擴充良知。以獨善其身矣。而其效必能刑于寡妻。至于兄弟。以御于家邦。況得位行政。豈有不能兼善天下之理乎。天下不治。匹夫有責。使人人各秉誠心。各盡孝弟。各行慈善。矜孤恤寡。救難憐貧。戒殺放生。吃素念佛。則人以善感。天以福應。自然雨順風調。民康物阜。決不至常降水旱瘟疫。風吹地震等災。而時和年豐。人樂其業。加以慈和仁讓。相習成風。縱有一二愚頑。亦當化為良善。如矜梁上之君子。一方永絕竊賊。賄匿室之偷兒。此後遂成善士。古人仁慈為政。真誠愛民。尚能感化異類。如虎不入境。魚徙他方等瑞徵。載諸史冊。不一而足。果能各以慈善相感。斷不至常有土匪刀兵。蹂躪劫掠等禍。然人之氣稟。萬有不齊。天機深者。自能恪遵道義。以盡為人之分。其有宿習濃厚。障蔽性德。以至心之所念。口之所言。身之所行。每與道義相悖。然由聞其福善禍淫之理。及見其善惡報應之事。未有不戰兢惕厲。以自修省。冀其獲福而免禍者。是知天地以福善禍淫。為攝持人民悉遵道德仁義之大權。聖人本天地之心。以行教化。以故惠吉逆凶。五福六極。作善降之百祥。作不善降之百殃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之說。屢見于經。其所以感發人之善心。懲創人之逸志者。至深切矣。然則因果報應之吉凶禍福。乃道德仁義依違真偽之實驗也。既知其實驗。則欲為善而益加奮勉。必底于成。欲為不善而遂生恐懼。有所不敢矣。如是則提倡因果報應。乃仰承天地聖人之心。以成全世人道德仁義之性德也。若以因果報應為渺茫無稽。不但違背天地聖人之心。

自己神識·永墮惡趣。且使上智者不能奮志時敏·聿修厥德。下愚者無所忌憚·敢于作惡。以致天地聖人化育之權·抑而不彰。吾人即心本具之理·隱而弗現。其為禍也·可勝言哉。但以世間聖人·語言簡略。又且只說現生·及與子孫。至于生之以前·死之以後。與從無始以來·隨罪福因緣·輪迴六道·皆未發明。以故識見淺者·雖日讀聖人因果報應之言·猶然不信因果報應。如來大教·顯示吾人心性之妙·與夫三世因果之微。舉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·與夫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法·無不備具。是故遇父言慈·遇子言孝。兄友弟恭·夫倡婦隨·主仁僕忠·各盡己分。則與世間聖人所說·了無有異。而復一一各示前因後果·則非世間聖人所能及·盡義盡分之語·只能教于上智·不能制其下愚。若知因果報應·則善惡禍福·明若觀火。其誰不欲趨吉而避凶·免禍而獲福乎。又不知因果·多有外彰善相·實則暗存噁心·以行惡事。意謂人既不知·有何妨礙。不知吾人之心·與天地鬼神·及諸佛菩薩之心·息息相通。我心隨起一念·彼則無不了知。故曰人間私語·天聞若雷。暗室虧心·神目如電。周安士曰·人人知因果·大治之道也。人人不知因果·大亂之道也。甚矣佛恩之浹于民生也。人特不深思·故弗知耳。上古之世·人情淳朴·勝過叔季之澆漓·奚啻數倍。文王之澤·及乎枯骨。不數百年·殺人殉葬之風·徧于天下。列國諸侯之死·殺所愛之臣妾·動至數十百人。不惟不生憐愍·而復反以為榮·各相效尤。以秦穆公之賢·尚殺百七十七人以殉葬。子車三子·乃國之良臣·亦復不為國與民計而免·況其他無道之暴君哉。國君如是·大夫與士·亦各隨其力而為之。雖孔孟老莊齊出·亦莫能止。及佛教東來·闡明因果報應·令人戒殺放生·斷葷吃素。即蟲蟻蚤虱·尚令護惜·勿行殺害·何況于人。以一切眾生·皆有佛性·皆知貪生怕死·皆是過去父母眷屬·皆是未來諸佛世尊。固宜愍念憐恤·何敢妄行殺害·以充口腹乎。慈風一扇·勝殘去殺。勿論諸侯大夫士·不敢殺人殉葬。即南面稱朕者·亦不敢行此惡法。即有一二暴虐者行之·亦斷不敢以多為榮也。使無佛法生死輪迴·因果報應之說。

則後世之人·能盡其天年而死者·蓋亦鮮矣。此係至淺近之法·而其效尚能如是。況論心性極蹟之理·與斷惑證真之道乎哉。而如來隨順眾生·循循善誘。初以五戒十善之人天乘·接引劣機·以作超凡入聖了脫生死之前方便。若根機稍深·則為說四諦十二因緣·令其斷見思惑·證聲聞緣覺之二乘果。若是大乘根性·則令其發大菩提心·徧修六度萬行。上求佛道·下化眾生。興無緣慈·起同體悲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·以及六度萬行。度脫一切眾生·令入無餘涅槃。不見能度之我·與所度之人及眾生·併所證之無餘涅槃之壽者相。由其四相不著·三輪體空。故令塵沙無明·因之消滅。隨其功行·以次證夫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之菩薩果。及全彰自性·徹悟唯心·福慧圓滿·智斷究竟之佛果耳。又以末世眾生·根機陋劣·匪仗如來洪誓願力·決難現生即出生死。由是以大慈悲·特開一仗佛慈力了生脫死之淨土法門。但具真信切願·持佛名號·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其所行一絲一毫之世善·併六度萬行種種功德·悉以回向往生。此則以己信願·感佛慈悲感應道交·必蒙攝受。待至臨終·蒙佛接引·往生西方。既往生已·則圓離眾苦·但受諸樂。親炙彌陀·參隨海眾。其證無生而成覺道·如操左券而取故物。校彼仗自力以了生死者·其難易固天淵懸殊也。又仗自力者·百千萬人·難得一二即生了脫。以其必須定慧具足·惑業淨盡·方可如願。倘惑業尚有絲毫未盡·則生死輪迴決難出離。仗佛力則信願真切·萬不漏一。三根普被·利鈍全收。上根則速證法身·下根則帶業往生。如來度生之懷·唯淨土法門·方能究竟舒暢耳。由有如上種種利益·故古今來聖君賢相·傑士偉人·莫不自行化他·護持流通。以其能陰翼郅治·顯淑民情。消禍亂于未萌·證本具之佛性也。近來世道人心·日趨日下。各懷我見·互相競爭。以致刀兵連綿·無時靜謐。而上有好者·下必有甚焉者。一班頑民·盡作土匪·肆行劫掠·毒害生民。人以惡感·天以災應。水旱疾疫·風吹地震·種種慘災·頻頻見告·國運危岌·民不聊生。欲行拯救·苦無其力。唯有懇求當權諸公·及一切同胞。悉本忠恕之心·以行慈

悲之道。視一切人民·皆如同胞。互相扶持·勿行殘害。思前因與後果·必修德而行仁。利人者實為利己·此生他世·福報無窮。害他者甚于害自·現在未來·苦報無盡。與其逞勢于一時·以致神識受苦于永劫。何如修德于畢世·以期身心受樂于多生乎。然在凡夫地·未斷惑業·縱生人天·終非究竟安隱之處。倘能隨分隨力·持佛名號·求生西方·以期盡此報身·高登極樂·方為最上脫苦之道。而堂堂丈夫·忍令本具佛性·常被惑業所縛·以受生死苦荼乎。張季鸞君·特刊中華新報·每日專闢一欄·提倡佛學。舉凡如來應化·法道流通·信毀罪福·修持利益。與夫戒殺放生·吃素念佛之言論事迹·隨便登載。冀閱報諸君·同悟心佛眾生·三無差別之理。以行斷惡修善·復本心源之事。余謂此實護國救民正本清源之道。因將吾人天職·天地化育·聖賢心法·佛教綱要。與夫亂之所始·治之所由。撮略言之·以貢當世具眼高人。所愧文字拙樸·不能暢發蘊奧。然其意義·固非妄談杜撰·有可取焉。又人生世間·所資以成德達才·建功立業·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。皆由文字主持之力·而得成就。字為世間至寶·能使凡者聖·愚者智。貧賤者富貴·疾病者康寧。聖賢道脈·得之于千古。身家經營·遺之于子孫。莫不仗字之力。使世無字·則一切事理·皆不成立·而人與禽獸無異矣。既有如是功力·固宜珍重愛惜。竊見今人任意褻汙·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。能不現生折福折壽·來生無知無識乎哉。又不但有形之字·不可褻汙遺棄。而無形之字·更不可褻汙遺棄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·若不措之躬行·則成亡八字矣。八字既亡·則生為衣冠禽獸·死墮三途惡道矣。可不哀哉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法苑珠林一書·詳談因果·理事並進。可治近世排因撥果·肆無忌憚等膏盲痼疾。凡有信心讀書人·皆當令閱此書。豈但有益於身心性命·實於格物致知·文章學問·大有裨益也。安士全書·亦與此同其氣類耳·文人皆不可不知。娑婆之苦·說不能盡。縱時屬昇平·仍然日在苦惱中。以眾生久習相安·遂不知耳。近來中國屢經兵燹·已

是苦不堪言。而外洋各國三年大戰。人死近千萬。為開闢第一兵劫。而戰勢尚盛。不知何所底極。靜言思之。誠堪畏懼。而彼方力求其所以剿滅他國之道。其眾生往昔惡業所招之惡報。亦何至於此極哉。今聞此說。當憤發大心。以速求往生。然後迴入娑婆。普度一切。經雲。菩薩畏因。眾生畏果。菩薩恐招惡果。故斷惡因。惡因斷而惡果無從而生。眾生競作惡因。至受惡果。受惡果時。不知自懺往業。又復更造惡法以為對治。則怨怨相報。經劫不息。可不哀哉。可不畏哉。知是而不求生西方者。非夫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因果一法。為佛教入門之初步。亦為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圖。丁氏所錄。或有紕繆。然其大體卻好。未可以袁氏之不德。而謂其為不足流通也。且袁氏往矣。能知其不德者幾何人哉。使因果報應之事。寓諸目。感諸心。即素鄙袁氏者。亦當閑邪存誠。克己復禮。以自求免于罪戾。培植來福耳。未可以一眚而掩之也。且袁氏初則闢佛。繼則閱歷轉深。的知因果毫無差忒。雖未息心研究佛典。觀其所載感應事迹。實于佛法心悅誠服。所以未能如彭二林者。以文字障深。又以懶惰懈怠。致其結果。只為將來因種。為可惜耳。吾謂以袁氏紀氏之博達。尚孜孜然以因果報應是輯。後之鑒者。或必有深感焉。不欲流通即已。若意欲流通。即便流通。政不宜過於計慮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古之聖賢。無不戰戰兢兢。以自操持。故其心不隨富貴窮通所轉。窮則獨善其身。達則兼善天下。今之人於日用云為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。尚不能一一如法。稍有知見。便妄企作出格高人。未得其權。則肆其狂妄之瞽論。以惑世誣民。已得其位。則逞其暴虐之惡念。以誤國害民。其病根皆在最初其父母師友。未曾以因果報應之道。以啟迪之也。使稍知因果報應。則舉心動念。皆有所畏懼。而不敢肆縱。即不欲希聖希賢。戰戰兢兢。如臨深淵。如履薄冰。不可得也。以故天姿高者。更須要從淺近處著手。勿以善小而不為。勿以惡小而為之。少時栽培成性。如小樹標使壁直。其至長成。欲令其曲。不可得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夫因果報應·乃世出世間聖人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之大權。當此人心陷溺之際。正宜倡明因果報應·使中下之人·雖欲為惡而有所不敢·雖欲不為善而有所不能。而反破斥談禍福為偽·為所痛恨。豈真知佛教哉。夫棄倫物談禍福·何嘗無偽·又何嘗無真。而概以偽目之·則釋迦如來便成罪魁。自佛以下·何堪再論。若曰諸賢所闢者迹·未知其真·則吾無閒然。而謂諸賢闢者是偽·則過在佛教·不在諸賢。充所謂偽佛教之詞·則非滅除佛教·唯留戒定慧空不可也。夫戒定慧空·佛未出世·法未東來·固已充塞宇宙·無少欠缺。而堯舜周孔之聖·亦未發明。迨至佛教東來·則方知吾人日在戒定慧空中過活·從生至死·不能出乎其外。而無端怖頭狂走·為可憐耳。醫家治病·急則治標·緩則治本。譬如有人咽喉壅腫·飲食難入·氣息難出。必先消其腫·然後方可按其病原·調理臟腑。若不先消其腫·則人將立斃。縱有治本之良方妙藥·將何所施。因果者·即今日消腫之妙法也。然因果一法·標本統治。初機依之·可以改惡修善。通人依之·可以斷惑證真。乃徹上徹下·從博地凡夫·以至圓滿佛果·皆不能離者豈徒治標而已哉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·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。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·則通宗通教之後·尚或有錯因果事。因果一錯·則墮落有分·超升無由矣。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。如來成正覺·眾生墮三途·皆不出因果之外。而凡夫心量小·凡經中所說之大因果處·或領會不及。當以世間淺近者·為入勝之方便。如文昌陰騭文·太上感應篇等·(感應篇、上海中華書局有感應篇彙編、為古今註此篇者之冠、文理俱佳、有二本、)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。則人人可以為良民·人人可以了生死矣。光前年曾刻安士全書(文鈔中有二序、可知大概、)板存揚州·各經房皆為流通。誠淑世善民之要書也。念佛所重在往生·念之至極·亦能明心見性。非念佛于現世了無所益也。昔明教嵩禪師·日課十萬聲觀音聖號·後于世間經書·悉皆不讀而知。當看淨土十要·淨土聖

賢錄·方可知念佛之妙。而光之蕪鈔·屢屢言之。居士謂現世無益者·不但未深體淨宗諸經論·即光鈔亦屬走馬觀燈·未暇詳究耳。律不獨指粗迹而已·若不主敬存誠·即為犯律。而因果又為律中綱骨。若人不知因果·及瞞因昧果·皆為違律。念佛之人·舉心動念·常與佛合。則律教禪淨一道齊行矣須知如來所說一切法門·皆須斷惑證真·方可了生脫死。絕無惑業未斷·得了脫者。念佛法門·斷惑業者往生·則速證法身。具惑業者往生·已超登聖地。一則全仗自力·一則全仗佛力·又兼自力。二者難易·奚啻天淵。每有聰明人·涉獵禪書·覺其有味·遂欲以禪自命·擬為通方高人。皆屬不知禪淨所以·妄自尊大之流類。如是知見·斷斷不可依從。依之則了生脫死·恐經塵點劫數·尚無望也。祈紬閱光文鈔自知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然在家學佛·必須深信因果·恪盡己分·戒殺護生·至心念佛·為決定不易之修持。所言恪盡己分·即慈孝友恭等。然世之不治·國乏賢人·其根本皆由家庭無善教所致。而家庭之教·母之責任更重·是以光屢言教子為治平之本·而教女為尤要者·以此。倘常以此與學生說·俾同以此相宣導·則不患不見治平之世矣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上冊)

若告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因果·或善或惡·各有其報。則必畏惡果而斷惡因·修善因而冀善果。善惡不出身口意三。既知因果·自可防護身口·洗心滌慮。雖在暗室屋漏之中·常如面對帝天·不敢稍萌匪鄙之心·以自干罪戾也已。此大覺世尊普令一切上中下根·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大法也。然狂者畏其拘束·謂為著相。愚者防已愧怍·謂為渺茫。除此二種人·有誰不信受。故夢東云·善談心性者·必不棄離於因果。而深信因果者·終必大明夫心性。此理勢所必然也。須知從凡夫地乃至圓證佛果·悉不出因果之外。有不信因果者·皆自棄其善因善果。而常造惡因·常受惡果·經塵點劫·輪轉惡道·末由出離之流也。哀哉。聖賢千言萬語·無非欲人反省克念·俾吾心本具之明德·不致埋沒·親得受用耳。但人由不知因果·每每肆意縱情。(節

錄 印光法師文鈔下冊)

因果報應者乃人事與天理或順或逆之影響也。故書曰。惠迪吉。從逆凶。惟影響。人雖至愚。斷無幸災樂禍。避吉趨凶。願一切同人。斥名唾罵。天地鬼神奪魄殛誅。及死後靈魂永墮三途惡道。受諸極苦。經百千劫。莫之能出者。然其所作所為。多皆反其所願者何也。由世少通人。不提倡因果報應之道。而家襲陋習。唯知以自私自利相傳之所致也。間有所作所為。順乎天理。內而家庭。恪盡己分。外而交際。務益於人。以及種種善舉。悉皆奉行。若恤災賑饑。濟難扶危。戒殺放生。護惜物命。持齋吃素。誦經念佛。以期自他兼利。幽顯均益者。無不家門清吉。子孫興隆。富貴尊榮。令人景仰。歷觀傳記。凡賢哲挺生。功業傑出。或道傳羣聖之心。或德為萬民之望者。其先代皆有利人利物。資幽資顯之懿行陰德焉。然此特凡眼所見之緒餘耳。而其人之神識。或上生天宮。或高超佛國。世間凡夫。又何能悉知之而悉見之耶。因果之理。大發明實維佛經。而儒教經書。亦屢宣說。若書之作善降之百祥。作不善降之百殃。與洪範五福六極之說。及易之積善之家必有余慶。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。莫不皆以因果報應之理示人。但以其言簡略。只說現世。及與子孫。未能詳言過去現在未來。輪迴六道三途之事。若不深研精思。或致當面錯過。兼以俗儒每欲各豎門庭。與佛競異。縱令知之。亦不肯提倡。致使賢者莫由樹淑世善民之極功。愚者悉皆懷弱肉強食之惡念。由茲互相攻擊。成千古未聞之殺劫。被殺者人固知其可慘。而殺人者之慘。當更酷烈萬倍。惜世人不能悉知悉見。其可見者。若被人殺。若滅門絕祀。乃千萬分之一二耳。其在三途所受之苦。則罄竹難書矣。可不悲夫。吾常曰。因果者。世出世間聖人。平治天下。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即聖教昌明之世。若不提倡因果。尚不能普令愚民潛息隱惡。悉使智者。大積陰功。況今世道人心。壞至其極。廢棄聖經。推翻倫理。邪說橫流。載胥其溺。有心世道者。思欲挽回狂瀾。若不以因果報應為震聾發聵之資。雖佛菩薩聖賢悉出於世。亦莫如之何。況其下焉者乎。無錫金居士昌。有見

於此·特記錄近世·及現時各因果事·排印流布。冀人人各懷自利利人之心·以行己立人之道。則習尚正而風俗淳淑·人禍息而天眷常臨。舉此競爭士類·同作義皇上人。因序其大意·以貢閱者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下冊)

甚矣近世天災人禍之頻數·而人民死亡之多且慘也。豈天道之不仁哉·實吾人歷劫以及現生之惡業所感召耳。斷無有無因而得果者·亦斷無有作善業而得惡果者。但以凡夫知見·不能了知宿世因緣·似乎亦有不當得而得者。若能曠觀多劫多生·則凡所受之善惡果報·一一皆如響之應聲·影之隨形·了無差爽也。而諸惡業中·唯殺最重。普天之下·殆無不造殺業之人。即畢生不曾殺生·而日日食肉·即日日殺生。以非殺決無有肉故·以屠者獵者漁者·皆為供給食肉者之所需·而代為之殺。然則食肉吃素一關·實為吾人升沉·天下治亂之本·非細故也。其有自愛其身·兼愛普天人民·欲令長壽安樂·不罹意外災禍者·當以戒殺吃素·為挽回天災人禍之第一妙法。以一切眾生一念心性·與佛無異·與吾人亦無異。但以宿世惡業·墮于異類。固當生大憐憫·何可恣行殺食乎。無如世人狃于習俗·每以殺生食肉為樂。而不念彼被殺之物·其痛苦怨恨為如何也。以強陵弱·視為固然。而刀兵一起·則與物之被殺情境相同。焚汝屋廬·奸汝婦女·掠汝錢財·殺汝身命·尚不敢以惡言相加·以力不能敵故耳。生之被殺·亦以力不能敵。使其能敵·必當立噬其人而後已。人何不於此苦境·試為設一回想。物我同皆貪生怕死·我既具此頂天履地之質·理宜參贊化育·令彼鳥獸魚鼈·各得其所。何忍殺彼身命·以取悅我口腹乎。由其殺業固結·以致發生刀兵之人禍·與夫水火旱潦·飢饉疾疫·風吹地震·海嘯河溢等天災·各各相繼而降作也。猶如世人送年禮然·我以禮往·人以禮來。斷無往而不來·來而不往者。即或有之·必有別種因緣相抵·實皆不出往來報復之外。天之賞罰·亦復如是·而況人之報復乎。故書曰·作善降之百祥·作不善降之百殃。易曰·積善之家必有餘慶·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。天道好還·無往不復。欲免惡果·先斷惡因。

欲得善果·先植善因。此天理人情之至誼也。是以現今有心世道人心之人·無不提倡戒殺放生·吃素念佛。以闡明生死輪迴因果報應等事理·而冀其普天人民·同享安樂·同得解脫也。肥皂之用·徧及中外。而其質料·係以牛油豬油·助其光滑。其用甚廣·則其所殺亦復甚多。近有周文明居士·本如來之慈悲·行滅殺之方便。特發明一種素質清明皂。其助光滑者·乃椰子油。其皂去垢·不讓葷皂。而洗衣浴身·永離腥羶濁氣。不獨吃素念佛之人應當用·即一切人亦應當用。以唯益無損·誰不應用也。尚期此皂大行後·彼做葷皂者·通皆改作素皂。其所滅殺生命·并中外計之·每年當不止百千萬億也。今當開辦之始·周君以余向提倡戒殺放生·因果報應等事理·以期挽救天災人禍。故祈余發揮特為滅殺之誠。遂忘其固陋·乃為述其殺生食肉之過愆·與用此素皂·現在及將來之利益。以冀人人戒殺·戶戶吃齋·庶可挽回天意。將見雨順風調·時和年豐。俗美人良·刀兵不作。還彼大同之世·以樂我天真。何幸如之。倘不以此為老僧常談而忽略之·則為天下國家之大幸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下冊)

因果報應者·世出世間聖人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而世人不察·或以為佛氏之言·則多方破斥·或以為淺近之義·而弁髦置之。任己世智辯聰·長溺邪見濁港·凡所論議·皆非聖賢根本修己治人之道。致令善無以勸·惡無以懲·其弊遂至競爭名利勢位·以至殺人盈野盈城而不止也。噫·可哀也已。夫因果報應之言論事實·見于經史者甚多。在書則曰惠迪吉·從逆凶·惟影響·作善降之百祥·作不善降之百殃·此猶可謂只論現世·及子孫耳。至洪範之五福六極·若不推其前生之因·專歸于王政·則成無稽之談·是豈禹與箕子所以教萬世之心哉。且五福之壽·康寧·攸好德·考終命·六極之凶短折·疾·憂·惡·弱·豈王者能操其權而使之然乎。就中惟富與貧·或可人與·餘多宿因所感。而惡者·乃面貌醜惡·非暴惡也·訓作剛過·將謂王者威制令其暴惡乎。孔子贊易·于文言則曰·積善之家·必有余慶·積不善之家·必有余殃。于繫辭傳則曰·原始要終·故知死生

之說·精氣為物·遊魂為變·是故知鬼神之情狀·非因果報應·生死輪迴之說乎。至于春秋左傳·及二十二史中·善惡報應生死輪迴之事·則多不勝書·二十二史感應錄二卷·乃存十一于百千耳。是知儒者不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·不但有悖佛經·實為逆天命而侮聖人之言。否則六經便非儒者之書·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孔·及歷代作史者·皆為惑世誣民之罪人矣·有是理乎哉。若無三世因果·則天之畀于人者·便不公平·而作善者為徒勞·作惡者為得計矣。惟其宿世之功過不同·以致今生之享受各異·所謂永言配命·自求多福·禍福無門·惟人自召耳。故佛經云·欲知前世因·今生受者是·欲知來世果·今生作者是。了此·則苦樂吉凶·皆自己罪福所感·非從天降·亦非人與·是以君子聿修厥德·素位而行·上不怨天·下不尤人。是故經云·菩薩畏因·眾生畏果。畏因則以戒定慧·制伏其心·俾貪瞋癡念·無從而起·其居心動念·所言所行·無非六度萬行·利人濟物之道·及其積極功純·則福慧兩足·徹證自心·以圓成佛道。眾生不知果由因招·念念起貪瞋癡·發而為事·則無非殺盜淫耳。然盜淫二業·上智以義自繩·下愚為勢所制·尚不至太甚。而殺生食肉·謂為固然·由是或以智捕·或以財求·取彼水陸空行一切眾生·宰割烹炮·以悅我口腹·養我身體·兼之以奉父母·祭祖宗·祀鬼神·燕賓客·唯取我樂·不思彼苦·舉世之人·悉皆如是。殺業積久·則發而為刀兵水旱疾疫等災·業果已熟·莫由逃避·縱生畏懼·了無所益。是以如來愍諸眾生·令其愛惜物命·切勿食肉·其仁民之心·至深且遠·豈獨愛物而已哉。同鄉幼農王居士·宿植德本·篤信佛乘·賦性廉潔·法楊震之四知·修持嚴明·效曾子之三省·無論居官居家·唯以仁民愛物為志事。痛念近年刀兵之慘·欲為根本解決·遂與夫人·俱持長齋。且又極力提倡因果報應·生死輪迴·戒殺護生·吃素念佛·以期殺業息而天下太平·仁風行而人民安樂。又欲子孫世守成規·祈余發揮因果至理·俾有所遵循·亦可謂知本矣。夫天下不治·由于家庭無善教·致有天姿者·習為狂妄·無天姿者·狎于愚頑·二者皆非國家社會之

福。是知教子為治平之本，而教女尤為切要。以今日之賢女，異日即為人之賢妻賢母。人能得賢母之教育，賢妻之輔助，豈有不成賢人乎哉。故曰教子女為天下太平之根本也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下冊）

接手書，知閣下於佛法道理，尚未真明。吾人從無始以來，所作惡業，無量無邊。華嚴經云，假使惡業有體相者，十方虛空不能容受。須知人之修持，果真誠無偽，便能轉業。轉重報後報，為現報輕報。凡夫肉眼，只能見當時之吉凶事實，不能知過去與未來之因果何如。此老太太，多年精修，一朝慘死，或者由此苦報，便可消滅所造三途惡道之報，而得生善道。或在生有真信願，亦可往生西方。但吾人既無他心道眼，不敢臆斷，謂決定往生，與決定不往生也。其可決定者，為善必有善報，作惡必有惡報。為善而得惡報，乃宿世之惡業果報，非現在之善業果報也。汝等諸人，見此老人，得此果報，心中便有為善無福，善不足為之邪見，故致驚惶疑惑。其知見，與未聞佛法之人，有何各異。儻深信佛言，決不以此事，作此驚惶疑惑之態。以因果之事，重疊無盡，此因未報，彼果先熟。如種稻然，早種者早收。如欠債然，力強者先牽。古有一生作善，臨終惡死，以消滅宿業，次生便得富貴尊榮者。如宋阿育王寺一僧，欲修舍利殿，念沂親王有勢力，往募，所捐無幾，憤極，以斧於舍利殿前斷其手，血流而死。即時，其王生一子，哭不止。孀母抱之遊行，至挂舍利塔圖處則不哭，離開又哭。遂將其圖取下，孀母常向彼持之，則永不哭。王聞而異之，遂使人往育王問其僧，則即於其子生日，斷手流血而死。彼王遂獨修舍利殿。及年二十，甯宗崩，無子，遂令彼過繼，為皇帝四十一年，即宋理宗也。此僧之死，亦屬慘死，使無常哭不止，見舍利圖則不哭，人誰知此子，乃此僧斷手慘死者之後身乎。此事載阿育王山志，光緒二十一年，拜舍利數十日，看之。明理之人，任彼境遇如何，決不疑因果有差，佛語或妄。不明理，守死規矩，而不知因果復雜，遂致妄生疑議，總因心無正見故也。如所說念佛之人，有三寶加被，龍天護佑，此係一定之理，斷不致或有虛妄。然於轉重報後報，為現報輕報之理，未能了

知·故不免有此種不合理之疑議也。昔西域戒賢論師·德高一世·道震四竺。(四天竺國。)由宿業故·身嬰惡病·其苦極酷·不能忍受·欲行自盡。適見文殊、普賢、觀世音、三菩薩降·謂曰·汝往昔劫中·多作國王·惱害眾生·當久墮惡道。由汝宏揚佛法·故以此人間小苦·消滅長劫地獄之苦·汝宜忍受。大唐國有僧·名玄奘·當過三年·來此受法。戒賢論師聞之·遂忍苦懺悔·久之遂瘉。至三年後·玄奘至彼·戒公令弟子說其病苦之狀。其說苦之人·哽咽流淚·可知其苦太甚。使不明宿世之因·人將謂戒賢非得道高僧。或將謂如此大修行人·尚得如此慘病·佛法有何靈感利益乎。汝等心中所知者小·故稍見異相·便生驚疑。無善根人·遂退道心。儻造惡之人現得福報·亦復如是起邪見心。不知皆是前因後果·及轉後報重報·為現報輕報·及轉現報輕報·為後報重報等·種種復雜不齊之故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冊)

光粥飯庸僧·何可過譽·令光慚愧無地耶。世出世間聖人·以因果之事理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。今人多不以此為是·另行新法·以致專務競爭侵奪·以期大我勢力·廣我疆土·互相殘殺·了無底止。人禍既烈·天災又臨·國運危岌·民不聊生·皆由不以因果報應為是之所致也。此之禍根·盤結已久·現已逐漸爆發·豈一二人宣傳·所能挽回。閣下之弘願·光欽佩之極。然光已成廢人·不但不能相幫·亦不能勸人相幫。何以故·以無精神說話·及無目力寫字故。竊謂宣傳於將戰未戰之時·彼此決裂之心·頗難立即放下·而且費川資·受危險。不如息慮亡緣·一心禮誦·求三寶冥垂加被·俾各國有權力者·息滅惡念·發起慈心。如其有感·則其利大矣。如不能見感於各國·然亦冥與各國人結有法緣·其益亦非淺淺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冊)

光常曰·因果者·世出世間聖人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今之國亂民困·後之景況·不堪設想者·皆由當權者不知因果所致。為今之計·除倡明因果·雖聖人亦末如之何·況吾儕無知無識者乎。

故以前人之法言·為斯世前途之嚮導·雖不能人皆依從·亦斷不至人皆不依從也。唯此可以為國計民生之陰相·此惜陰與光之汲汲求援於諸君子·祈贊襄以底於有實效也。閣下藻鑑高懸·不惜齒芬·為之勸發。當承此功德·往生上品·承侍彌陀慈父·偕觀音、勢至·同入娑婆·隨類現身·以度脫一切也。光此言并非虛語·閣下但能將徹悟十六字（真為生死·發菩提心·以深信願·持佛名號。）抱定·則千穩萬當矣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冊）

周安士云·人人知因果·大治之道也·人人不知因果·大亂之道也。蓋知因果·則作事循天理·出言順人心·從何而有戰爭之事。即輕賤本國各種貨物·貴重舶來各種貨物·把全國的金錢·通通輸送外國·此乃不循天理·不順人心之大者。使人以我之金錢·製軍火以打我。是知好用外貨者·皆不能不負召人打我之罪。今後痛改前非·學甘地之不用外貨·則金錢少輸出·而國富強矣。此話似乎迂闊·實為極要。須知知因果者·居心行事·唯恐或有過愆·必能敦行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、之八德·研窮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、之八事·雖蟲蟻也不敢殺。不知因果者·自殺其父母·尚自誇其功·而極力提倡實行獸化·擬率天下之人·與禽獸了無有異·其心方安樂而暢快矣。因果者·聖人治天下·佛度眾生之大權也。若捨因果·則聖人、佛、菩薩·亦無法可設矣。今亂至已極·欲圖挽救·務必注重家庭教育·因果報應。於兒女初開知識·始學說話時·即以因果報應等事理·循循善誘而薰陶之。俾其深信因果報應·毫髮無爽·此即致治弭災之根本也。切勿以為寬泛而忽之·則幸甚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冊）

來書所說·誠為切要·然尚有始終所應注意者·為因果輪迴·及家庭教育。家庭教育者·母教尤重。若於兒女初開知識時·其母即以因果報應·及做人之理事為訓·則大時便知好歹·不被惡黨邪說所惑·而為賢人善人。若小時任性嬌慣·大則無主宰·便隨邪說而靡·欲其反正·百難得一矣。當今之時·若不以因果報應·為救國救民之專劑·

則縱有作為·無大功效。以彼不以實行為事·但以空談敷衍了事·因果·乃標本同治之法。凡夫初發心·如來成正覺·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狂人以因果為小乘而輕藐之·乃為自便於肆無忌憚之惡作·與空口快活之大話耳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冊)

世亂極矣·不堪言說。推究其由·其近因由百十年來·一切讀書居官之人·只知習舉業·求功名·不知提倡因果報應·及家庭教育。若論遠因·實由程、朱、破斥因果報應·及生死輪迴之所致也。以素未受家庭之善教·并不知人之所以為人·又習聞一死即滅·了無前生後世。一遇歐風所吹·覺此廢孝廢倫不恥·為自在無礙·遂一致進行。其根本誤人·不能不歸罪於理學諸子也。光之此語·乃的確之極·平允之至·非妄說也。為今之計·當認真提倡因果報應·生死輪迴·及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·尤須注重因果報應。此二法互相維持·方能令後之子弟·不致悉數入彼獸域。否則·縱有教育·亦難制彼不隨邪轉也。所言念佛修持·種種方法·文鈔中具有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冊)

世出世間之理·不外心性二字。世出世間之事·不外因果二字。心性之理微·雖聖人猶有所不知。因果之事顯·縱愚夫亦可以略曉。聖人欲天下永太平·人民常安樂·特作大學·以示其法。開章即曰·大學之道·在明明德。然明德·乃人各自具。由無克念省察之功·則明德被幻妄私欲所蔽·不能顯現而得受用。其明之之法·在於克念。克念之工夫次第·在於修身、正心、誠意、致知、格物。物者何·即隨境所生·不合天理·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欲·非外物也。由此私欲固結於心·則所有知見·皆隨私欲而成偏邪。如貪名貪利者·祇知有利·不知有害·竭力營為·或至身敗名裂。愛妻愛子者·祇知妻子之好·不知妻子之惡·養成禍胎·或至蕩產滅門者·皆由貪、與愛、之私欲所致也。若將此不合情理之私欲·格除淨盡·則妻子之是是非非自知·名利之得之以道·不須夤緣妄求矣。此物字·先要識得是幻妄不合情理之私欲·則其格除·乃易易事。否則盡平生力·不奈彼何。縱讀盡

世間書·也祇成得一箇依草附木·隨波逐浪漢。甚矣·私欲之物之禍大也。若知此物是吾人生死怨家·決不令彼暫存吾心·則即心本具之正知自顯。正知顯·而意誠、心正、身修、順流而導·勢如破竹·有不期然而然者。人皆可以為堯舜·人皆可以作佛。以一切人民·各具明德。一切眾生·皆有佛性。其不能為堯舜·不能作佛者·皆由私欲錮蔽·不奮克念之功·遂致從劫至劫·隨私欲轉·輪迴六道·了無出期·可不哀哉。然專以格致為訓·不以因果相輔而導者·或難奮發大心·勵志修持也。吾常曰·因果者·聖人治天下·佛度眾生之大權也。約佛法論·從凡夫地·乃至佛果·所有諸法·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約世法論·何獨不然。故孔子之贊周易也·最初即曰·積善之家·必有餘慶·積不善之家·必有餘殃。夫積善、積不善、因也·餘慶、餘殃、則果矣。又既有餘慶餘殃·豈無本慶本殃。本慶本殃·乃積善積不善之人來生後世所得之果·當大於餘慶餘殃之得諸子孫者百千萬倍。凡夫不得而見·何可認之為無乎。喻如黑夜不見一切物·不得謂一切物悉皆消滅矣。箕子之陳洪範也·末後方說·嚮用五福·威用六極。五福、六極·乃示前生之因·為今生之果。嚮·順也。用以也·得也。①壽·②富·③康寧·④攸好德·乃前生修道修德之習性也。⑤考終命·乃前生修道修德所感之果。極·窮厄也。威·義當作違·悖逆也。謂前生所作所為·悖逆道德·致今生得①橫死之凶·與夭壽之短折·凶與短折·合為第一。②及身不康之疾·③心不寧之憂·④用不足之貧·⑤貌醜之惡·⑥身無能力之弱也。儒者昧於前因後果·一一歸於王政·不幾滅天理而誣王政乎。小兒生於富貴家則享福·生於貧賤家則受苦·豈王政分別令生乎。故經云·欲知前世因·今生受者是。欲知來世果·今生作者是。洪範·乃大禹所著·箕子以陳於武王者。末後五福六極之說·發明三世因果之義·極其確切。宋儒謂·佛說三世因果·六道輪迴·乃為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·實無其事。斷以人死之後·形既朽滅·神亦飄散·縱有剉斫舂磨·將何所施。神已散矣·今誰受生。在彼斷其必無因果·而春秋傳·史·漢中·每有冤殺者作祟·蒙恩者

報德·種種事實·悉是前賢為佛教預為騙人之據乎。既無因果·無有後世·則堯桀同歸於盡·誰肯孳孳修持·以求身後之虛名乎。以實我已無·虛名何用。由茲善無以勸·惡無以懲。又加以特唱高調·令人為善·須無所為·以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·此種邪說·誤陷國家社會不淺。無知之人·欽其高明·絕無一念欲為善矣。有智之人·痛裂心肝·以完全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廢之·以聖人之資格期人。然聖人亦非無所為而為善者。孔子行年七十·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·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一部易經·無非示人趨吉避凶·戰兢惕厲·克念修持之道。若如彼說·則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·皆成錯誤教人為惡之罪魁禍本也·有是理乎。人情如水·因果如堤。宋儒極力闢駁因果·以為是如來騙人奉教之據。而儒經中所說因果·何得又是實有乎。彼欲闢佛以衛儒·卒致廢經廢倫·實行獸化·此種惡劇·皆由彼所唱之高調演出·俾人道或幾乎熄。費子智儼·昔曾深受程朱之毒。及其年老而閱歷深·世亂而知禍本。於是皈依三寶·徧閱羣書·於三世因果·六道輪迴之事迹·略錄大概·冀閱者棄斷滅之邪見·遵儒佛之洪規。果能人各依行·則世返唐虞·人敦禮教·以互相殘殺之毅力·作互相維持之大業·故名其書曰·挽回世道人心標本同治錄。以醫家治病·急則治標·緩則治本。如其人咽喉腫脹·二便不通·不先用消腫通便之劑·則其人即死·雖有治本之法·絕無可用之地·故先治標。其餘各標病·但將臟腑調理好·標病不治自無矣。格物、致知·慎獨、克念·三世因果·六道輪迴之事理·從凡夫地·乃至成聖作佛·均不可離。孔子以德不修·學不講·聞義不能徙·不善不能改為憂。如來所說四諦·十二因緣·六度萬行·一一皆是因果。若無因果·則人與禽獸無異矣·可妄說乎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冊)

歷史者·古今治亂賢愚之陳迹也。感應者·古今得失吉凶之徵驗也。歷史多矣·孰能一一徧讀。故特撮取感應事迹之顯著者·統而紀之·以貢同倫·用作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、之鑑。庶可心與道合·心與佛合·天下太平·人民安樂矣。須知感應云者·即因

果之謂也。修如是因·得如是果。如種瓜得瓜·種豆得豆。若欲免惡果·必須修善因。儻或造惡因·斷難得善果。余常謂因果者·世出世間聖人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若無因果·則善無以勸·惡無以懲·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·斷煩惱以證菩提乎。由其知有因果也·則必趨吉避凶·改過遷善·閑邪存誠·克己復禮·冀入聖賢之域·期登極樂之邦。上焉者安而行之·中焉者利而行之·下焉者勉強而行之·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·出迷途以登覺岸。於以知聖、賢、佛、菩薩、參贊化育之道·其原始要終·不外因果二字。而為天下古今治亂持危·淑身覺世·超凡入聖·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。若欲挽回世道人心·捨提倡因果報應·縱令其學識道德·神通智慧·與聖、賢、佛、菩薩、相齊·亦無如之何矣·況其下焉者乎。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迹者·多忽略而不深體察。於顯而易見者·或有別種因果夾雜·致難見報應。肉眼凡夫·不知所以·遂謂善惡皆空·無有因果。由是以一己之偏見·謂為的確無謬。而聖、賢、佛、菩薩、之所說·皆以為荒唐無稽·不可依從。從茲逞己邪見·妄充通家·發為議論·自誤誤人。以一傳諸·變本加厲·以馴至於廢經廢倫。廢孝免恥·爭城爭地·互相殘殺之惡劇·一一皆為演出。以致天災人禍·日見降作·國運危岌·民不聊生。究其根源·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。民十三年·江浙交戰·魏梅蓀居士·避居上海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。余勸其徧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·錄為一書·以為天下後世一切各界之殷鑑。梅蓀頗歡喜·曾屢商辦法。以年老精神不給·又無力請人代勞·悵然中止。幸十六年九月·聶雲臺居士·請許止淨居士編輯·奉太夫人命·供其薪水。至今年八月脫稿·適雲臺養病廬山·余遂越樽代庖·為之料理排印等事。因喜雲臺之克遂我願·故樂為校定·并集資廣為刊印。前次印二萬部·今又排四號小字報紙本一部·以期青年學子·同得購閱也。此二種各打三付紙型·儘量可印數十萬部·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·絲毫不差。由是而敦倫盡分·閑邪存誠·諸惡莫作·眾善奉行·庶可天下太平·人民安樂·見諸實事·非徒希

望而已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冊)

因果者·世出世間聖人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現今世道之亂·實為振古所未聞。推原其故·皆由自私自利之心所釀成。由其存一自私自利之心·則損人、利己、傷天、害理之事·任意競為。孝、弟、忠、信·禮、義、廉、恥、之道·邈然不顧。是以世道人心·日趨於黑暗·無由得到正大光明之域。儻能知禍福無門·唯人自召。善惡之報·如影隨形。利人即是利己·害人甚於害己。殺人之父者·人亦殺其父。殺人之兄者·人亦殺其兄。善事其親者·其子必孝。善事其兄者·其子必弟。如屋簷水·後必繼前。由是觀之·孝親、敬兄·愛人、利物·皆為自己後來福基。損人、利己·傷天、害理·皆為自己後來禍本。人雖至愚·斷無幸災樂禍·趨凶避吉者。而究其所行·適得其反·何也。以其未遇明理之人·為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。天下不治·匹夫有責。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。使天下之人·同皆知因識果·則貪、瞋、癡、心·不至熾盛·殺、盜、淫、業·不敢妄作。愛人利物·樂天知命。心地既已正大光明·則前程所至·無往不是光明之域。李圓淨居士·憫世陷溺·特述到光明之路。其要在於提倡因果報應。周安士云·人人知因果·大治之道也。人人不知因果·大亂之道也。是知因果報應·實為持身接物·淑世善民·希聖希賢·成佛作祖·自始至終之要道。唯冀閱者·徹底洗滌自私自利之心·以自明其明德·則天下幸甚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冊)

因果者·世出世間聖人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孔子之贊周易也·最初即曰·積善之家·必有餘慶·積不善之家·必有餘殃。箕子之陳洪範也·末後方曰·嚮用五福·威用六極。五福、六極·乃前生現世因果之義·世儒不知因果·通歸於王政。然則性情之兇暴·壽命之短促·與身之疾病·心之憂患·境遇之貧窮·面貌之醜惡·身體之孱弱·皆王政所為乎。其誣王政·而悖聖人之心法也·大矣。聖人修己治人之道·以明明德為本。明明德之初步工夫·即是格物。物·即貪瞋癡慢之人欲也·格而去之·則本有良知·自然顯現。良知顯現·

則不能不意誠、心正、而身修矣。學者由此源頭而學，方為實學。中下之人，不能去人欲以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則以三世因果、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，與之講說。必致勉力為善，加意去惡。以顏子之四勿，與曾子之三省，為居心、動念、行事、之寶鑑。自可漸至人欲淨盡，克明明德之地位矣。後儒忌說因果輪迴，已失督迫人不得不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之權。又特唱高調，以自鳴其造詣之高，謂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佛騙愚夫愚婦信奉其教之誑語。由此說故，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縱有治世之法，皆屬皮毛，了無根本。故致歐風東漸，舉中國聖人所立之法而悉棄之，以學泰西之新文化。而變本加厲，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爭城爭地，互相殘殺之惡劇，悉皆演出，則人道或幾乎息矣。於是有心世道人心之人，羣起而挽救之，或提倡佛學，或著述善書。無非欲人咸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改惡遷善，閑邪存誠。敦行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、之八德，練習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、之八事，以自明其明德，而止於至善之地。自覺其覺心，而復乎本有之天。俾人禍息而禮讓興行，天心順而雨暘時若。世返唐虞，人歸賢善。此各處有心人之救世深心也。海門陳鏡伊先生，博學多聞，注重躬行實踐。明因識果，亟思覺世牖民。所著道德叢書，凡十五種，詞意圓通，事理確鑿。允為痼疾之良藥，迷途之導師。若能刊印廣佈，其利益何可稱量。願有心力口力財力者，咸注意焉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冊）

因果二字，遍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罄無不盡。蓋不特佛教之所尚，亦世法之所不廢也。其在儒書，早垂明訓。易云，積善餘慶，積不善餘殃。書云，作善降祥，作不善降殃，豈非因果之謂耶。而春秋左氏傳所載，一切奇奇怪怪，善善惡惡，皆因果之實錄。使後之人誦其書，按其事，懍然於禍福之無常，報應之不爽。由有鬼神，戰兢惕厲，上智者固能奮志時敏，聿修厥德，下愚者，亦知所畏懼，不敢為惡。故因果者，實為維繫人心之大防，足以輔助王化所不及。乃世出

世間聖人·平治天下·度脫眾生之大權·亦古今國家治亂興衰之關鍵也。今日世道陵夷·人心陷溺·所以至於此極者·皆由不明因果報應之理所致。因果之理不明·其近因雖受新學說之影響·而其遠因實由宋儒闢佛有以釀成之也。蓋自宋儒之說興·曰·鬼神者·二氣之良能也。曰·人死神亦飄散·雖有剉斫舂磨·將何所施。曰·君子有所為而為善·則其為善也必不真·何事談及因果。夫無所為而為善·祇可以語上智之人。中人以下·必資有所勸而後善。今曰無所為而為·是阻人向善之路也。聖人以神道設教·幽贊於神明。原始反終·故知死生之說。精氣為物·遊魂為變·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今以鬼神為虛誕·是廢先王之教也。既死歸斷滅·無因果·無報應·則一切逆惡之行·凡可以得逞其志者·有何所憚而不為乎。亂天下而禍人類者·必自此始矣。彼程、朱、只知勉君子無所為而為善·獨不慮小人無所畏而為惡耶。天下君子少而小人多·則程、朱、之言·利天下也少·而害天下也多矣·可不恫哉。然程、朱、理學之說·多取諸佛經·乃欲以此自雄·以得於人者·反謂人不我若。遂掩耳盜鈴·陰奉而陽違·甚至不惜操戈以逐之·夫果何為而然也。曰·為門庭之見·及欲配饗文廟耳。彼徒以門庭之見·而貽天下後世以無窮之禍患·此亦程朱所不及料·而有心人所為深痛之也。夫程、朱、為有宋一代大儒·其維護人倫綱紀之功·何可湮沒。而其立言·乃不免違悖先聖·貽誤後世。吾人讀書尚古·可不深察乎哉。●（其二）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·及其實行之方法·必先從事於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·又須以婦女為主體。蓋世有賢母·方有賢子。伊古賢母·從事胎教·鈞陶於稟質之初·化育於未生以前·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。如周之三太·（太姜·太任·太姒。）陰相其夫·胎教其子·皆女中之聖人·實開周家王業之基。予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·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又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·即指克盡婦道·相夫教子而言也。乃今之女流·多不明此義·而妄欲參政攬權·思做大事·遂將家庭培植根本之道·置之度外。此真聚萬國九州之鐵·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·深可慨也。培植家庭根本之

道維何。即凡教子女，必在於孩提之時，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，則一切悖惡行為，自有所畏而不敢為。講因果之書，莫善於感應篇，及陰騭文。此二書，能為之常常講說，自有莫大之利益。蓋童蒙天性未漓，善言易入，幼而習焉，久則成性，及既長而不可改也。正本清源，端在於此。故易曰，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今天下所以大亂者，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，有以養成之也。蓋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，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後，根本一壞，遂泛濫而不可收拾。於是非孝無親之說，家庭革命之談，乃昌言而不諱。馴至朋友則利交而貨賣，夫婦則獸合而禽離。廉恥道喪，天理絕滅，洪流滔天，未知所屆。即起孔子釋迦於今日，亦無法以救之，岌岌乎殆哉。然則將柰何。曰，挽救之道，唯有注重家庭教育，冀各為子女講明因果之事理，以培植其根本而已。既植善因，必獲善果，庶將來人心丕變，風俗漸淳，天下國家，其有太平之望乎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冊）

現今救世要法，必須注重因果報應，家庭教育。（亦須注重因果報應）俾一切人各各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戒殺護生，喫素念佛，以深信願，求生西方，如是宏揚，方有實益。若不在此處著手，則唯上根人得益。又或修持佛法，或有不知因果，不盡倫常等弊。勿道中下之人墮此不知，上上根人亦多有之。是以教人須在平實處腳踏實地，切實行，為最上一著。勿曰此淺近法，何須提倡。夫千里之行，始於初步。九仞之山，亦一簣所積。江海之洪闊深廣，由聚眾流而成。若輕平實一法，恐難得其實效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上冊）

世之聰明人，每每欲為千古尊崇之人，卒至學說偏僻，立異樹奇，以致遺誤後人，為聖道障。在當時則人皆推尊，其學說之毒氣大發，則知此種學說，實伏禍根於近千年之前耳。程朱闡儒宗，專主於正心誠意，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皆謂之為無有。又謂有所為而為善，即非真善。彼既欲與佛立異，故後之儒者一宗其說。既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，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，大家都在迷夢中。以致世風日下，

正人日希。及乎歐風一至，則一切推翻禮教，越理犯分之事，汲汲然提倡，而欲舉世實行。使程朱不破斥因果輪迴，後儒各各相傳相守，歐風縱烈，誰肯依彼邪說乎。由是言之，今日之各種惡劇，其禍根實從程朱破斥因果輪迴起。今欲家庭社會保存古道，當以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為急務。知因果輪迴，信因果輪迴，雖庸人亦能誠意正心。不信因果輪迴，雖上等天姿如程朱者，亦不能完全誠意正心。何以言之，彼由佛學發明聖人心法，反闢佛。此心意為正耶誠耶，或邪耶偽耶。彼欲與佛立異，將聖人因果報應之事理皆抹殺。將格物致知說得泛而不切。非彼全不知格煩惱之物，致本有真知。但不願與佛氣分同，故作此說。其違經畔聖也大矣。此心此意，皆欲天下後世推尊於己，謂為直接道統者之妄想。使未見歐風之禍，誰敢說彼之所說，乃有如此之過愆乎。光欲汝等各各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以為挽回世道人心之據，因推本言其近世禍害之所由來。光作此說，非逞己臆見，妄論古人，實為平心和氣，準理準情之論。恐汝等或不知致力，故為激發耳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上冊）

受戒一事，當以至誠懺悔為主。佛前自受，光代為證明。然其要，在於起心動念處省察。能如是省察，自可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倘不在此處省察，則雖受戒而仍是常犯戒者。八月間各書，當可逐漸寄來。現今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。非認真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，決無實益。家庭教育，尤須注重因果報應。此聖賢佛菩薩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當今修持，唯淨業最為第一。切勿聞禪之奧妙，教之淵深，密之奇特，而為之轉移。令如來普度眾生之道，因此見異思遷而失之。致自己仍然在此娑婆世界，作生死輪迴中人，可悲可痛。必專修淨行，即生了辦，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打七一事，宜依禪門日誦之章程，節其繁文，專注念佛，則利益大矣。八關齋，以過中不食為體。今人體弱多病，而且打七念佛，乃精進行道，非息心坐禪者可比，似不必執著。否則或恐受病。又南方打七，喫點心度數過多。不但不能心歸一致，且令食不易消。當以多食為戒，兩粥兩飯斯可矣。所言

先日持八關齋，亦非確論。先日持，豈七中不宜持乎。須知念佛一法，事理甚深。吾人量力而為，不須強人以難，致人無奮發之思，則為得之。天下事，理有定而法隨機，目可更而綱不改，乃可望其有成焉。墨守成規，妄立新章，皆難收效。祈善裁度之，庶可親獲三昧矣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上冊）

接手書，知閣下宿根深厚，感得妻室兒女同皆篤信佛法，克敦孝道，欽佩無似。世人每每不修實行，專求好名。凡人在世，多多與常人無異，及其死，則稱述其平生心行，直是出格之賢人。閣下素務真修，諒不至粉飾其事。觀令夫人之臨終景相，則往生西方，可以無疑。至於扶乩所說，究不出理事判斷之外，可以無須疑慮。唯亡後只念半小時佛，即舉哀，放到揩身，尚覺太早。光文鈔中，順人情，令過二小時後再舉行，尚屬太早。以恐人情耐不得，實則宜四五時方好。尚有經一日者，為尤好。閣下上有老母，當與兒女輩預講此義。臨終聞佛聲，心清淨，亦可隨念。聞哭聲，心悲痛，正念便失。孝子事親，當在實際上致力，不當在世俗派調上襲行。又宜於佛教會中，與同人講談。俾各各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之死時，成就其正念。彼有宿根，即可直下往生。縱有不生者，亦復承此功德，生於善道。世人所行，悉是落井下石之事。如未斷氣，即洗澡著衣哭泣，弄得身心痛苦難忍受，說又說不出，心中必定生瞋恨及情愛。由瞋恨情愛心生，必致墮落。又用葷以祭及待賓客，為一死人，不知殺幾多活物，以撐窮架子，謂為盡孝敬客。喪禮用素，儒教自古皆然，彼尚不知三世因果輪迴之道，蓋以人事而為法制。況今人悉知三世因果人畜循環，何忍為親殺生，令親與己同於未來以身償此撐窮架子之惡報也。其人不謂之為癡，無可名矣。常如是提倡，則所救生命多多矣。令夫人宿世大有栽培，故能一聞即信。其修持未能常時精進者，一以無人勸進。二以未實知其生死之苦，及佛法之益。臨終所說之話，頗合觀經三種淨業正因之第一條。文云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念二侄之未成立，屬十善業。無夫妻母子之情愛，亦屬十善業。有此正因，再

加以正信心自念，眷屬助念，何慮不生。所不生者，由情愛一起，正念即失，斷不能生。勿道工夫淺，即工夫深亦不能生，以凡情用事，與佛聖氣分相隔故也。世間事事可以偽為，唯臨終不能偽為。既能起坐觀西方三聖像，口念佛菩薩名，不生西方，將何生乎。況死後身有異香，面貌如生，頭髮光潤，此皆係生西瑞相。若此事不實，則便難說決定往生。若一一是實，不須問乩，自可決定判其往生耳。至疑工夫淺，戒品未全，不知臨終一念之關係甚大。勿道向來做工夫，即向不做工夫之人，臨終果能聞善知識開導，及他人助念，己隨之念，其左右眷屬善巧將護，不使其起情愛及瞋恨心，皆可往生。善導和尚臨終正念文，當亦看過，何須致疑。生西方邊地，已得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何疑於不會寫，豈非笑話。不退轉者，謂其所修所證無有退墮，何得以臨壇說話而懷疑。將謂此即退轉乎。扶乩一事，非無實事，但假託者多。令夫人之事，據理了無疑義。豈須問乩，方始可決乎。兒女為母念誦，其功德母亦具得，而兒女自己亦具得。如以香奉親，自己亦聞其香，比不奉親，唯為己聞者無異。反是則為親殺生，自己具得殺報，親亦得殺報，如一人殺人，則罪歸本人，受人所使，并二人同意共殺，則二人同得殺人之罪矣。惜世人不知此義，每每以行孝而陷親與己於惡道，而不能出，可不哀哉。病發不省人事，因至誠念大悲咒，未終即清醒見佛菩薩。乃閣下之誠心，夫人之宿善根所致，何得謂為是魔。又何得云感佛菩薩，何不即逝世。此種語，竟成無謂之極。只因自己不識邪正真偽故也。其臨終既念菩薩名，所言接菩薩，便不可謂為接地方神。凡事皆有因果，若念菩薩令接神，則因果不相符矣。書此順候禪安。祈上勸令慈，下勸兒女，同得此益是幸。(四月十一)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上冊)

世出世間一切法，均不出因果之外。有不信者，謂為渺茫無稽。則成捨善因善果，取惡因惡果矣。以信因果，則戰兢惕厲，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，而聿修厥德。不信因果，則放僻邪侈，天命絕無畏懼，聖言敢於輕侮，而肆無忌憚。故書曰，作善降之百祥，

作不善降之百殃。易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家之興衰，國之治亂，莫不因此而致。故孔子欲人明明德，而以格物為本。物者何，即自心不合理之私慾也。格者何，如勇夫與賊戰，必期私欲相率遠遁也。自心之私欲既去，則本具之正知自顯。是是非非，悉皆明瞭。意誠心正而身修矣。然則格物一事，乃明明德之根本。既能格私欲之物，斷無不合理之邪知謬見。由是而進修不已，欲不到聖賢地位，不可得也。惜世多不察，率以推極吾之知識，窮盡天下事物之理，為致知格物。是以枝末為根本，以根本為枝末，其失大矣。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最初一步，只在能格物與否耳。能格物則高登聖賢之域。不格物則或入禽獸之倫。學佛之人，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，亦致知格物之意。必須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以篤修世善。又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日常稱念。久而久之，與佛氣分相合。自可生為聖賢之儔，沒入如來封疆矣。無錫袁麗庭，從前是一狂徒，由聞佛法，知因果報應，皆由自心之所感召。欲捨惡果，力修善因。幸己已知，慙他未悟。遂糾集同志，立一淨業社。凡入社者，隨己資格，敦行世善，以期不負為人之道。戒殺護生，吃素念佛，以期同生極樂之邦。今已三年多矣。以最近二年，社中所提倡之要義，社眾所修持之行迹，及所得之利益，并所作之事業，所用之經費，一一備載，以為啟建以來第二期之年刊。將欲排印，索序於余，因略叙因果格致之大意以示之。至於修持淨業之所以，自有淨土經論著述在，此不暇及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）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孔子之贊周易也。最初即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此語依表面看，是說慶殃及於子孫。依實際論，其慶殃之歸於本人者，當更大於子孫者多多也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方曰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用，以也。極，窮困苦荼也。五福六極，實示前生之善惡因，及現生之善惡果也。儒經說前因現果，現因後果。孔子箕子此二語，最為明顯。佛經說三世因果，最為詳悉。撮要說之，則曰欲知前世因，

今生受者是。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人每謂現生所享受苦樂吉凶者為命，謂天所命令，不知乃自己前生所作善惡之果報耳。天豈有厚於彼，而薄於此之命令乎。故感應篇云，禍福無門，唯人自召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果知此理，則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兢兢業業，恐懼修省。格除自心私慾之物，則自心本具之正知發現。由茲罔念作狂者，咸得克念作聖矣。此就儒教所說因果，尚有如此之大利益。況佛教人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初則斷盡世間煩惱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次則漸漸進修，以至真窮惑盡，慧滿福圓。徹證自心，成菩提道。咸皆不出因果之外。故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宋儒謂佛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乃為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，實無其事。且人死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又神已散矣，令誰受生。破斥因果，令人無所畏懼，無所希求。則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以善惡均無因果，堯桀同歸於盡。無遠大志向者，誰肯孳孳為善，兢兢戒惡，以求身後之虛名乎。破斥因果輪迴，誤認格物致知。徒以誠意正心，盡誼盡分，為覺世牖民，明道致治之法。而不知以格自心私慾之物，致自心本具正知，示前生現世，現生後世，因果報應為敦督。何異決堤而冀水不橫流，廢食而冀民不餓死，何可得乎。幸人各具可以為堯舜可以作佛之心。不幸而教之不得其法。則不免為鄉人為眾生，莫能返本還原也。永嘉周羣錚自幼至弱冠後，不知因果，已成罔念作狂之勢。自民國初從鄉先哲及善知識聞佛法，知因果，冀為克念作聖之徒。不禁自慙慙他，自傷傷他，以見聞確切之因果事迹，錄成一帙，名曰因果實證。將欲排印，以期人各知因識果，超凡入聖，祈為序引。遂書此以明其大致云。（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孟夏）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）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儒教聖人注重因果，見於經傳者，多難勝數。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須知既有餘慶餘殃以及子孫，則本人之慶殃為更大矣。然本人慶殃，固不專在現生論，必

并來生後世而論，方得圓滿周到。即此語以察聖人之心，其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已彰明顯著於言外矣。箕子之陳洪範也，末後則曰，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此五福六極之說，深含三世因果之義。乃聖王教民希向五福，畏懼六極，修德立命，趨吉避凶之德政。世儒不察，歸之王政之賞罰。不但深誣王政，亦且事理矛盾。宋儒竊取佛經之奧義，以發揮儒教。恐人各學佛，以致儒門冷落，遂以如來所說治己治人治國治天下，普令眾生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根本法，一刀砍斷。令一切人無希嚮往畏懼。謂因果報應，乃佛設此以騙愚夫愚婦，奉彼教耳，實無其事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。縱有剉燒舂磨，將何所施。神已散矣，令誰託生。由此之故，儒者於因果輪迴，皆不敢出諸口。徒賴正心誠意，以維持世道人心。既無因果輪迴，一死即了。則正心誠意有何益。不正心誠意有何損。從茲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以馴至於提倡貪慾，獎勵惡行，不以為恥，反以為榮者。皆以破斥因果輪迴之語以釀成之。而人道將幾乎熄矣。於是有心世道之人，羣起而挽救之。居士林，淨業社等，各處建立。提倡因果輪迴，與超出因果輪迴之淨土法門，必使因地而倒，仍復因地而起。金沙居士林，已經成立，當於居士之名實事業，一肩擔荷。則世返唐虞，人希聖賢，當不久可親見矣。所言居士之名者，居家修道之士也。實者即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修行世善，以立其基。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普願自他，同了生死。能如是者，方可不負居士之名。事業者，即以身率物，宏揚佛化，唯以自利利他，已立立人為志事。於虛名浮利，略不縈心。於倫理清規，決不違犯。俾凡見者聞者，悉生景仰之心。所謂以言教者訟，以身教者從。世出世間，無一事不以身為本者。本若不立，縱有作為，悉是場面上事。既非真修，必招外侮。反令邪見人據此以謗佛法。自他二利既失，生死大事何了。若是入林林友，各發金剛堅固之心，誓行自他兼利之事。盡倫學儒，盡性學佛。追蹤過去先覺，不肯稍涉退屈。是名真佛弟子，是名真大丈夫。則居士之名實事業，可以光輝即世，垂裕後昆。

矣。(甲戌孟冬) 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)

因果報應者，儒釋聖人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家庭教育者，匹夫匹婦敦本盡分，培植賢才之天職也。信願念佛者，具縛凡夫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妙法也。此書文雖拙樸，義甚切要。似特為修淨土者說，實寓提倡因果報應，家庭教育之道。祈得是書者，常與父母兄弟妻子鄉黨親戚朋友，講說而開導之。俾彼諸人同皆敦倫盡分，克己復禮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必至生入聖賢之域，沒歸極樂之邦，何幸如之。願讀誦者恭敬信受，勿致褻瀆。展轉流通，毋或棄置。將見賢才蔚起，劫運頓消。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矣。此不慧所馨香禱祝者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)

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書曰，惠迪吉，從逆凶，唯影響。又曰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易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皆因果之說也。至於佛法，則更為彰著。前究過去，後明未來。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欲知後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了此，則善惡報應，不爽毫釐。吉凶禍福，皆由感召。人雖至愚，決不至幸災樂禍，避吉趨凶。惜無殷鑑，每致所作反乎所求。此憂世君子，汲汲然流通感應篇直講為急務也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)

世亂已極，人咸望治。不得致治之道，徒望究有何益。是宜提倡家庭教育，及因果報應也。家庭教育，須從兒女幼時起。俾彼詳知慈孝友恭，和順仁忠，為父子兄弟夫婦主僕之天職。從茲各各恪盡己分，以期無忝所生，而為賢善。又為宣說因果報應，庶有法制心，不至越理犯分。則自私自利之惡念自消，為人為物之善心自生。如是則相爭相戕之事滅，而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矣。以故與諸同志流通此書。冀諸閱者受持依行，展轉傳布，則幸甚。(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)

又修淨土者，當提倡因果。在上智之人，固本乎倫常，了知其所當為，與其所不當為者。對中下之人，若不將因果之說，詳細剖明，

報應事迹，昭然揭示，何以警其操行，而束其身心。故因果為入道之初門。且篤信因果，亦自不易。小乘初果，大乘初地，乃真能篤信因果者。初地以降，初果以還，一遇違緣，殺盜淫妄，且不可保，起惑造業隨之。而聰明之士，猶或小視因果，以為此不過為中下人告。不知粗知其意，不足稱為信也。知而不能躬行實踐，亦不足稱為信也。惟初果初地預流聖人，乃能不受後有。不受後有，不入色聲香味觸法之人，乃能稱為篤信。故夢東云，善談心性者，必不棄離於因果，而深信因果者，終必大明乎心性。顧何以世間念佛人多，真能了生死者少。祇以念佛之人，無深信切願，但求福報，希圖來世富貴。不知希圖來世富貴，譬如仰天射箭，力盡則還，非但無益，且有損也。即如今世念佛，感人天福報，有福報而無正智。以有福報故，則有勢位富貴。以無正智故，則愚癡而不信因果。夫以不信因果之人，處勢位富貴之地，如虎附翼，益增其惡。故福報愈大，造孽愈多。既造惡業，應受惡報。此所謂三世怨也。故念佛者，斷不可存福報之心，當以猛利直前，往生西方，為了脫生死之妙法。故徹悟禪師云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十六字，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。又云，一句彌陀，我佛心要，豎徹五時，橫賅八教。甚哉，一句彌陀，微妙難思，惟佛與佛，知其究竟。等覺以還，尚有未盡，所謂菩薩少分知。若我輩凡夫，尤當信而行之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）

因果報應。一切生靈，皆由往昔不知因果，墮落畜類。今我殺食其肉，他年彼之惡報既盡，我之殺業方成，則我亦將為彼俎上肉矣。是故戒殺吃素，非特為生靈計，亦為自身計也。明翰林劉玉綬，船泊蘇州，夢一偉丈夫求救，自稱宋偏將軍曹翰。因屠江州，世世作豬。此對門屠者，頃所宰第一豬，即我也。祈為救援。醒而果見屠將殺豬，遂買而放之閭門一寺中。凡呼曹翰者，其豬皆回首望之。是可為人變畜生，畜生變人之證。載籍上活閻王活小鬼之事甚多。此皆天地鬼神，透露一點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消息，以警戒世人也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）

說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

昨日講淨土法門，今天講護國息災法會之意義。所謂護國息災云者，是國如何護，災如何息。因是欲達此項目的，有二種辦法，一者臨時，二者平時。如能平時茹素念佛，以求護國息災，固有無限之功德。即臨時虔敬而求護息，亦有相當之效力，不過仍以平素大家護息為好。蓋平素大家茹素念佛，願力相接，則邪氣消而正氣長，人人存好心，說好話，做好事，國家得護而災殃自消矣。古書有云，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，不治已亂治未亂。蓋已亂之治易曉，未亂之治難明。夫治國亦如治病，有治標者，有治本者。治病者是已亂之治，若求其速效，所謂頭痛醫頭，腿痛醫腿，治其標也。其標既癒，然後再治其本，俾氣血周流，營衛舒暢。本既痊癒，則精神振起，方能奮發有為。現者國家危難，已至千鈞一髮之際，余以為今日治國，須標本兼治。兼治之法，最莫善於念佛吃素，戒殺放生，而深明乎三世因果之理。現在世界之劫運，吾人所受種種災難，皆是過去惡業所招，以致感受現在苦果。故知此惡業者，即過去惡因之所造成也。欲免苦果，須去苦因。過去已種之苦因，念佛懺悔，乃能消去。現在如不再種苦因，將來即能免受苦果。何謂苦因，貪瞋癡三毒是也。何謂善因，濟物利人是也。若人人明達因果之理，則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災害自無從起矣。唯今人不明因果之理，私欲填胸，無惡不作，祇知自己，不知有人。詎知利人即是利己，害人甚於害己。故余平素常言，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如來度眾生之大本也。舍因果而談治國平天下，何異緣木而求魚，吾未見其能有得也。佛言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，欲知來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如今生所作所為皆是惡事，來世定得惡果。如今生所作所為皆是善事，來世定得善果。易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書曰，作善，降之百祥，作不善，降之百殃。其理與吾佛所講因果正同。所謂餘者，乃正報之餘，非正報也。本人來生後世所享受者，乃所謂本慶本殃也。餘報乃在其子孫，餘慶餘殃，皆其祖父所積而成者也。

世人不知因果，常謂人死後，則告了脫，無善惡果報，此為最悞天下後世之邪見。須知人死之後，神識不滅。如人人能知神識不滅，則樂於為善。若不知神識不滅，則任意縱欲，殺父殺母，種種罪惡，由此而生。此種極惡逆之作為，皆斷滅邪見所致之結果。人人能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則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。然此尚非究竟法。何為究竟法，是在念佛求生西方，了生脫死。並須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則國運可轉，災難可消。蓋今日之災難，皆大家共業所招。如人人念佛行善，則共業可轉，而劫運可消。如一二八滬戰時，念佛之人家，得靈感者甚多。彼自己單修，尚得如此靈感，況人人共修者乎。故知國難亦可由眾人虔懇念佛挽回也。又如觀世音菩薩，以三十二應身，入諸國土，尋聲救苦。如至誠誦觀音聖號，自能得感應。古今得靈感而見諸載記者甚夥，諸君可自翻閱之。除普門品中所述外，凡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救度之。應以山河大地橋樑道路身得度者，即現山河大地橋樑道路身而救度之。現在之人，發信心者太少，不發信心者太多。若人人發信心，則何災不可消哉。且人之信心，須在幼小時培養。凡為父母者，在其子女幼小時，即當教以因果報應之理，敦倫盡分之道。若待其長大，則習性已成，無能為力矣。尤重者必在於胎教，孕婦能茹素念佛，行善去惡，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，身不行惡事，口不出惡言。使兒在胎中稟受正氣，則天性精純，生後再加以教化，則無不可成為善人者。昔周太姜，太任，太姒，相夫教子之淑德懿行，故能成周朝八百年之王業。印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良以家庭之中，主持家政者，多為女人，男人多持外務。其母若賢，子女在家中，耳濡目染，皆受其母之教導，影響所及，其益非鮮。若幼時任性嬌慣，俾其自由，絕不以孝弟忠信因果報應是訓，長大則便能為殺父殺母之魔王眷屬矣。是故子女幼小時，切須養其善心，嚴加約束。要知今日殺人放火，無惡不作之輩，皆從彼父母嬌生慣養而來。以孟子之賢，尚須其母三遷，嚴加管束而成，況平庸者乎。現在大家提倡男女平權，謂為擡高女人的人格。不知男女之身

體既不同，而責任亦各異。聖人所謂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內。正位乎內者，即實行烹飪紡織，相夫教子之事也。今令女人任男人之事，則女人正位之事荒廢矣。名雖為擡高女人的人格，實則為推倒女人的人格。願女界英賢，各各認清自己的人格所在，則家庭子女，皆成賢善，天下豈有不太平之理乎。以治國平天下之要道，在於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母任多半。以在胎稟其氣，生後視其儀，受其教，故成賢善，此不現形迹而致太平之要務，惜各界偉人，多未見及。願女界英賢，於此語各注意焉。世俗皆稱婦人曰太太，須知太太二字之意義甚尊大。查太太二字之淵源，遠起周代，以太姜，太任，太姒，皆是女中聖人，皆能相夫教子。太姜生泰伯，仲雍，季歷，三聖人。太任生文王。太姒生武王，周公。此祖孫三代女聖人，生祖孫三代數聖人，為千古最盛之治。後世稱女人為太太者，蓋以其人比三太焉。由此觀之，太太為至尊無上之稱呼。女子須有三太之德，方不負此尊稱。甚願現在女英賢，實行相夫教子之事，俾所生子女，皆成賢善，庶不負此優美之稱號焉。

其次須認真茹素，人與動物，原是同等，何忍殺其性命，以充自己口腹。己身微受刀傷，即感痛苦。言念及此，心膽慘裂，何忍殺生而食。況殺生食肉之人，易起殺機。今世之刀兵災劫，皆由此而來。古語云，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聽屠門夜半聲。世有許多人，雖明佛法道理，而視戒殺茹素為難行。民國十年，余往南京訪一友，其人請魏梅蓀見余，以信佛念佛，而不能吃素。告余令其熟讀文鈔中，南潯極樂寺修放生池疏數十徧，即能吃素矣。以其文先說生佛心性不二，次說歷劫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，互生。互為怨家對頭，互殺。次引梵網，楞嚴，楞伽經文為證。熟讀深思，不徒不忍食，且不敢食矣。魏居士未過二月，即絕不食肉矣。又上海黃涵之居士之母，不能食素，且不信食素為學佛要事。黃涵之函詢其法，余令其於佛前朝夕代母懺悔業障，以母子天性相關，果能志誠，必有感應。涵之依之而行，月餘，其母便吃長素矣。時年八十一，日課佛號二萬聲，至九十三歲去

世。余望一切大眾，從今日起，注意戒殺茹素。並勸自己之父母子女，及親友，共同茹素。要知此亦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也。今日餘所講者，為護國息災之意義，而實行方法，乃在念佛茹素。諸君幸勿以為淺近而不介意也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）

申述因果原理并以事實證明

前昨兩日，余曾將因果道理，及護國息災的方法，略略敘述，今日本可不必再談因果。但有不得不申述者，擬進一步，將因果之原理，與事實，互證說明，俾大眾知所儆惕。現在世人不曉因果之原理，以為妄談邪說。處處討便宜，不肯吃虧。殊不知便宜即是吃虧，吃虧即是便宜。如今之為父母者，多溺愛其子女，不嚴加約束，致養成其好錢財，好貪便宜，以為可以保守家產，不致損失。豈知適得其反，遺患終身。間接則與國家社會，亦有無限之影響。茲舉一事為例。隋代州趙良相，家資巨萬，有二子，長曰孟，次曰盈，盈強孟弱。其父將終，分家資為二，孟得其上。及良相死，盈盡霸取其兄之產。止與孟園屋一區，孟傭力自活。無何，趙盈死，生孟家為兒，名環。後孟亦死，生盈家，與盈之子為兒，名先。洎長，而孟家益貧，盈家益富，趙環即與趙先作僕使為活。諺云，天道弗平，盈者益盈。環一日聞其寡母曰，趙盈霸汝家產，致汝世貧，今至為其奴，可不恥乎。環因懷恨，欲殺趙先。開皇初，環從先朝五臺，入峨谷東數十里，深曠無人。環拔刀謂先曰，汝祖，我父，弟兄也，汝祖霸我產業，致我世貧。今為汝僕，汝其忍乎，吾今殺汝也。先即疾走，環逐之入林，見草庵，遂入。有老衲曰，子將何為。環曰，吾逐怨也。老衲大笑曰，子且勿為，令汝自識之。各以藥物授之，充茶湯，食已，如夢初醒，忽憶往事，感愧自傷。老衲曰，盈乃環之前身，霸他之業，是自棄其業也。先乃孟之再來，受其先產，父命猶在耳。二人棄家從釋修道，後終於彌陀庵。見清涼山志。因果報應，彰明顯著，如響應聲，如影隨形，絲毫不爽也。又如現在流傳五臺山人皮鼓一事，亦是因果最顯明可畏者，為言其詳。唐北臺後黑山寺僧法愛，充監寺二十年，以招提僧物，

廣置南原之田，遺厥徒明誨。愛死，即生其家為牛，力能獨耕，僅三十年。牛老且病，莊頭欲以牛從他易油。是夕，明誨夢亡師泣曰，我用僧物，為汝置田，今為牛，既老且羸，願剝我皮作鼓，書我名字於鼓上，凡禮誦當擊之，我苦庶有脫日矣。不然，南原之阜，變為滄瀛，未應脫免耳。言訖，舉身自撲。誨覺，方夜半，鳴鐘集眾，具宣其事。明日，莊頭報老牛觸樹死。誨依其言，剝皮作鼓，書名於上。即賣南原之田，得價若干，五臺飯僧。誨復盡傾衣鉢，為亡師禮懺。後送其鼓於五臺山文殊殿，年久鼓壞，寺主以他鼓易之，訛傳以為人皮鼓耳。見清涼山志。蓋因果昭彰，無能或逃。然趙氏二子，夙世種有善根，能邂逅高僧，居然成道。若一般凡庸，焉可自蒙，而且撥無因果，自誤誤人，自害害人。今人皆唯看目前，不顧後世，好佔便宜，不願吃虧。其子女耳濡目染，相習成風。而社會風俗，亦因之險惡。爭奪以起，大亂以興，殺人盈城盈野，而目不為瞬，心不為顫，無非職是故也。且殺人者，殘忍惡毒，不以為可悲可懼，反自矜其功，而他亦交相讚歎。甚有殺父母，殺兄長者，反自命為大義滅親。噫，禍變至此，天理絕，人道滅。不僅道德喪亡，抑將浩劫相續。故現在欲救護國家，應從根本做起。根本為何，即確信因果是。如洞明因果之理，而又篤信實行，則世道人心，自可挽回。余以為世界之宗教哲學，皆無佛教精奧而易行。今人之不信因果，大多受宗儒之影響。宋代理學，如程明道，伊川，朱晦庵等，由看佛大乘經，略領會全事即理之意致。及親近宗門知識，又會得法法頭頭，不出一心之旨。實未備閱諸經論，及徧參各宗知識。遂竊取佛經之義以自雄，用以發揮儒教之奧。又恐後人看佛經，知彼之所得處，遂昧心闢佛。精妙處不好闢，即在事實上闢。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皆是騙愚夫愚婦奉彼教耳，實無其事。謂人死之後，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縱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又神已散矣，令誰受生。由此之故，大開肆無忌憚之端，善無以勸，惡無以懲。謂天即理也，豈真有冕旒而王者哉。謂鬼神為二氣之良能。謂打雷為陰陽之氣擊搏而成聲。將實理實事，認作空談。

專以正心誠意，為治國治民之本。不知正心誠意，必由致知格物而來。彼以致知，為推極吾之知識，以格物，為窮盡天下事物之理。而不知物，乃心中私慾，由有私慾，障蔽自心，則本具真知，莫由顯現。由格除私慾，則其本具之真知自顯，真知顯，而意誠心正矣。正心誠意，愚夫愚婦一字不識者，亦做得到。若如彼說，推極吾之知識，窮盡天下事物之理，雖聖人亦做不到。故知此處一錯，治世之根本已失。又以無因果輪迴，令人正心誠意，以無有因果，一死永滅，善惡同歸於盡，誰復顧此空名，而正心誠意乎。又理學家謂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，此語直是破壞世間善法。何以故，蘧伯玉行年二十，而知十九年之非，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欲寡其過而未能，是有所為耶，無所為耶。孔子以德不修，學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為憂。年已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，是有所為耶，無所為耶。然自程朱以後，儒者皆不敢說因果。以說則受人攻擊，謂非純儒，謂悖先賢。故凡識見卑劣者，隨聲倡和以闢佛。識見高明者，無不偷看佛經以期自雄，無不痛闢佛法，以為後來入鄉賢祠，入文廟之根據耳。在程朱當日之心，只欲儒教興隆，不顧佛教存滅。馴至於今，由彼破因果輪迴之餘毒，至今爆發，廢經廢倫，廢孝免恥，以成殺父殺母之惡劇，可不哀哉。

現在綏遠戰事甚急，災禍極慘，我忠勇之戰士，及親愛之同胞，或血肉橫飛，喪身殞命。或屋毀家破，流離失所。無食無衣，饑寒交迫，言念及此，心膽俱碎。今晨圓瑛法師，向余說此事，令勸大家發心救濟。集腋成裘，原不在多寡，有衣助衣，有錢助錢，功德無量，定得善果。要知助人即助己，救人即救己，因果昭彰，絲毫不爽。若己有災難，無人為助，能稱念聖號，佛菩薩於冥冥中，亦必加以佑護焉。余乃一貧僧，絕無積蓄，有在家弟子布施者，皆作印刷經書用。今挪出一千圓，以為援綏倡。能賑人災，方能息己災。現在一般士女，務尚奢華，一瓶香水之值，有三四十圓，至二三百圓者。何如將此靡費之資，移作助綏之用。又有一般人，多好斂財，生前既不願用，死

後仍期帶於地下，欲其子女以厚葬之，或留為子女用。殊不知現世有掘墓之危險，留之反受其害。如現在陝西有掘墓團之組織，專門做此工作。為人子者，既孝其父母，何忍因孝而使其枯骨暴露於地，莫如將此巨款以救濟他人之為善也。又有貧苦之人，雖有志於此，而力未逮。余以為可以念佛為助，既可息人之災，又可息己之災，果何樂而不為乎。當滬戰時，蘇州曹滄洲居士之孫，奉父命由滬赴蘇，迎其三叔祖，及叔父等往滬，彼叔祖叔父通不願去。其人以其妻之珠寶等，纏之於腰，坐小火輪往滬。忽強盜來，欲跳上岸，適墮水中，所帶金珠，可值二三萬，均送與為己換衣之一人，而自稱貧士，為教蒙學之教師。倘大強盜知，則又不知要幾多萬令贖，豈非錢財之禍人耶。今人只貪目前便宜，不能看破，為錢財而吃虧，其例甚多，不勝枚舉。昔有某居士，問余以挽回劫運之方。余曰，此易易事，在明因果之理，而篤行之耳。能發信心，必有善果。且作偽之心自消，心中坦蕩蕩，任何災難，皆冰雪消融矣。洪楊之役，江西木商袁恭宏，被匪所獲，縛於客廳柱上，門上加鎖，俟時而殺之。渠自意必死，乃默念觀音聖號。良久入睡，醒而身在野地，仰首見星辰，遂得逃脫。以是，甚望大家大發信心，秉乾為大父，坤為大母之德，存民吾同胞，物吾同與之仁，凡在天地間者皆愛憐之，護育之，更能以因果報應，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勸化之。倘人各實行，則國不期護而自護，災不期息而自息矣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）

說成佛大因果并略釋四料簡要義

前兩天余曾將因果談過，今天仍談因果。須知前兩天所談者為小因小果，今天所談者為大因大果。

佛之所以成佛，常享真常法樂，眾生之所以墮地獄，永受輪迴劇苦者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凡人欲治身心，總不能外於因果。現在人徒好大言，不求實際，輒謂因果為小乘法，實為大謬。詎知大乘小乘，總不外因果二字。小乘是小因果，大乘是大因果。小因，是依生滅四諦，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。小果，是證阿羅漢果。大因，是修六度萬

行。大果，是證究竟佛果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有其因必有其果，未之或爽也。所以不獨世間人皆在因果之中，即菩薩佛，亦不出因果之外。若謂因果為小乘，則菩薩佛，亦是小乘矣。其言之狂悖可知矣。

本會是護國息災法會，余以為但息刀兵水火之災，尚非究竟，須并息生死煩惱之災，乃為徹底辦法。吾人昧己法身，斷佛慧命，可悲可痛，較之色身被禍，何止重百千萬倍。故必能護持法身慧命，斷生死煩惱，方算盡息災之能事。

佛教大綱，不外五宗。五宗者，即律，教，禪，密，淨也。律為佛法根本，嚴持淨戒，以期三業清淨，一性圓明，五蘊皆空，諸苦皆度耳。教乃依教修觀，離指見月，徹悟當人本具佛性，見性成佛耳。然此但指其見自性天真之佛為成佛，非即成證菩提道之佛也。密以三密加持，轉識成智，名為即身成佛。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為成佛，非成福慧圓滿之佛也。此三宗，均可攝之於禪，以其氣分相同也。以故佛法修持之要，不過禪淨二門。禪則專仗自力，非宿根成熟者，不能得其實益。淨則兼仗佛力，凡具真信願行者，皆可帶業往生。其間難易，相去天淵。故宋初永明壽禪師，以古佛身，示生世間，徹悟一心，圓修萬行，日行一百八件佛事，夜往別峰，行道念佛。深恐後世學者，不明宗要，特作一四料簡偈，俾知所趣。其偈曰，有禪有淨土，猶如戴角虎，現世為人師，來生作佛祖。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，若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。有禪無淨土，十人九蹉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。無禪無淨土，鐵牀并銅柱，萬劫與千生，沒個人依怙。此八十字，乃如來一代時教之綱要，學者即生了脫之玄謨。閱者先須詳知何者為禪，何者為淨土，何者為有禪，何者為有淨土。禪與淨土，乃約理約教而言，有禪有淨土，乃約機約修而論。理教則二法了無異致，機修則二法大相懸殊。語雖相似，意大不同。極須著眼，方不負永明之婆心矣。何謂禪，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，宗門所謂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。宗門語不說破，令人參而自得，故其言如此。實即無能無所，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，純真心體也。（離念靈知者，了無念慮，而洞悉

前境也。)淨土者，即信願持名，求生西方，非偏指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也。有禪者，即參究力極，念寂情亡，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，明心見性也。有淨土者，即實行發菩提心，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之事也。倘參禪未悟，或悟而未徹，皆不得名為有禪。倘念佛偏執唯心而無信願，或有信願而不親切，皆不得名為有淨土矣。至於雖修淨土，心念塵勞，或求人天福報，或求來生出家為僧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宏揚佛法，教化眾生者，皆不得名為修淨土人。以其不肯依佛淨土經教，妄以普通教義為準，則來生能不迷而了脫者，萬無一二。被福所迷，從迷入迷者，實繁有徒矣。果能深悉此義，方是修淨土人。眼中無珠者，每謂參禪便為有禪，念佛便為有淨土，自誤誤人，害豈有極。此已說明禪淨有無，今再將偈語，逐段剖晰，方知此八十字，猶如天造地設，無一字不恰當，無一字能更移。

其第一偈云，有禪有淨土，猶如戴角虎，現世為人師，來生作佛祖者。蓋以其人既徹悟禪宗，明心見性，又復深入經藏，備知如來權實法門，而於諸法之中，又復唯以信願念佛一法，以為自利利他通途正行。觀經上品上生，讀誦大乘，解第一義，即此是也。猶如戴角虎者，以其人禪淨雙修，有大智慧，有大禪定，有大辯才。邪魔外道，聞名喪膽，如虎之戴角，威猛無儔。有來學者，隨機說法，應以禪淨雙修接者，則以禪淨雙修接之。應以專修淨土接者，則以專修淨土接之。無論上中下根，無一不被其澤，豈非人天導師乎。至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往生上品，一彈指頃，華開見佛，證無生忍，最下即證圓教初住，亦有頓超諸位，至等覺者。圓教初住，即能現身百界作佛，何況此後位位倍勝，直至四十一等覺位乎。故曰，來生作佛祖也。

其第二偈云，無禪有淨土，萬修萬人去，若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者。以其人雖未明心見性，然卻決志求生西方。佛於往劫，發大誓願，攝受眾生，如母憶子，眾生果能如子憶母，志誠念佛，則感應道交，即蒙攝受。力修定慧者，固得往生。即五逆十惡，臨終苦逼，發大慚愧，稱念佛名，或至十聲，或止一聲，直下命終，亦皆蒙佛化身，

接引往生，非萬修萬人去乎。然此雖念佛無幾，以極其猛烈，故能獲此巨益，不得以泛泛悠悠者較量其多少也。既生西方，見佛聞法，雖有遲速不同。然已高預聖流，永不退轉，隨其根性淺深，或漸或頓，證諸果位。既得證果，則開悟不待言矣。所謂，若得見彌陀，何愁不開悟也。

其第三偈云，有禪無淨土，十人九蹉路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者。以其人雖徹悟禪宗，明心見性，而見思煩惱，不易斷除。直須歷緣鍛鍊，令其淨盡無餘，則分段生死，方可出離。一毫未斷者勿論，即斷至一毫未能淨盡，六道輪迴，依舊難逃。生死海深，菩提路遠，尚未歸家，即便命終，大悟之人，十人之中，九人如是，故曰，十人九蹉路。蹉者，蹉跎，即俗所謂耽擱也。陰境者，中陰身境，即臨命終時，現生，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。此境一現，眨眼之間，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，便去受生於善惡道中，一毫不能自作主宰。如人負債，強者先牽，心緒多端，重處偏墜。五祖戒再為東坡，草堂青復作魯公，此猶其上焉者。故曰，陰境若現前，瞥爾隨他去也。陰，音義與蔭同，蓋覆也。謂由此業力，蓋覆真性，不能顯現也。瞥，音撇，眨眼也。有以蹉為錯，以陰境為五陰魔境者，總因不識禪，及有字，故致有此謬誤也。豈有大徹大悟者，十有九人，錯走路頭，即隨五陰魔境而去，著魔發狂耶。夫著魔發狂，乃不知教理，不明自心，盲修瞎鍊之增上慢種耳。何不識好歹，以加於大徹大悟之人乎。所關甚大，不可不辨。

其第四偈云，無禪無淨土，鐵牀並銅柱，萬劫與千生，沒個人依怙者。有謂無禪無淨，即埋頭造業，不修善法者，大錯大錯。夫法門無量，唯禪與淨，最為當機。其人既未徹悟，又不求生，悠悠泛泛，修餘法門。既不能定慧均等，斷惑證真，又無從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以畢生修持功德，感來生人天福報。現生既無正智，來生必隨福轉，耽著五欲，廣造惡業。既造惡業，難逃惡報。一氣不來，即墮地獄，以洞然之鐵牀銅柱，久經長劫，寢臥抱持，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

種惡業。諸佛菩薩，雖垂慈愍，惡業障故，不能得益。清截流禪師謂，修行之人，若無正信求生西方，泛修諸善，名為第三世怨者，此之謂也。蓋以今生修行，來生享福，倚福作惡，即獲墮落，樂暫得於來生，苦永貽於長劫。縱令地獄業消，又復轉生鬼畜，欲復人身，難之難矣。所以佛以手拈土，問阿難曰，我手土多，大地土多。阿難對佛，大地土多。佛言，得人身者，如手中土，失人身者，如大地土。萬劫與千生，沒個人依怙，猶局於偈語，而淺近言之也。永明禪師，恐世人未能將禪淨之真義，觀察清晰，故作此偈以明之，可謂迷津之寶筏，險道之導師，厥功偉矣。良以一切法門，專仗自力，淨土法門，兼仗佛力。一切法門，惑業淨盡，方了生死。淨土法門，帶業往生，即預聖流。世人不察，視為弁髦，良堪浩歎。今人每以話頭看得恰當，臨終去得好，便為了脫，不知此語，乃未開正眼之夢話也。茲引數事為例。如清乾嘉間，有三禪僧，為同參，死後，一生江蘇，為彭文章，一生雲南，為何桂清，一生陝西，為張費，三人，唯彭記得前生事。後入京會試，俱見二人，遂說前生為僧事。二人雖不記得，一見如同故人，成莫逆交。殿試，彭中狀元，何榜眼，張傳臚。彭也放過主考學臺，然頗貪色，後終於家。何作南京制臺，洪楊反，失南京，被皇上問罪死。張尚教過咸豐皇帝書，回回要反，騙去殺之。此三人，也不是平常僧，可惜不知求生西方，雖得點洪福，二人不得善終，彭竟貪著女色，下生後世，恐更不如此生矣。又蘇州吳引之先生，清朝探花，學問道德相貌俱好。民十年，朝普陀會余，自言伊前生是雲南和尚。以燒香過客，不能多叙，亦未詳問其由。十一年，余往揚州刻書，至蘇州一弟子家，遂訪之，意謂夙因未昧。及見而談之，則完全忘失了，從此永無來往。迨十九年，余閉關報國寺，至十一月，彼與李印泉，李協和二先生來。余問：汝何以知前生是雲南僧。伊云，我二十六歲做一夢，至一寺，知為雲南某縣某寺，所見的殿堂房舍，樹木形狀，皆若常見，亦以己為僧。醒而記得清楚，一一條錄。後一友往彼作官，（張仲仁先生，尚知此人姓名。）持去一對，絲毫不錯。余曰，先生

已八十歲，來日無多，當恢復前生和尚的事業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庶可不負前生修持之苦功矣。伊云，念佛怎麼希奇。余曰，念佛雖不希奇，世間無幾多人念。頂不希奇的事，就是吃飯，全世界莫一個人不吃飯，此種最不希奇的事，汝為什麼還要做。伊不能答：然亦不肯念。伊問二位李先生，君等念否。答曰，念。伊仍無下語。至十二月三十夜，將點燈時去世，恰滿八十歲。此君前生也很有修持，故今生感得大功名，大壽命。今生只盡倫常，佛法也不相信了，豈不大可哀哉。然此四人，均尚未有所證，即已有所證，未能斷盡煩惱，也難出離生死。如唐朝圓澤禪師，曉得過去未來，尚不能了，況只去得好，就會了乎。唐李源之父，守東都，安祿山反，殺之，李源遂不願做官，以自己洛陽住宅，改做慧林寺，請圓澤做和尚，伊亦在寺修行。過幾年，李源要朝峨眉，邀圓澤同去。圓澤要走陝西，李源不願到京，定規要由荊州水道去。圓澤已知自己不能來矣，遂將後事一一開明，夾於經中，尚不發露，遂隨李源乘船去。至荊州上游，將進峽，其地水險，未暮即住。忽一婦，著錦襦，在江邊打水，圓澤一見，雙目落淚。李源問故。圓澤曰，我不肯由此道去者，就是怕見此女人。此女人懷孕已三年，候吾為子，不見則可躲脫，今既見之，非為彼做兒子不可。汝宜唸咒，助我速生，至第三日，當來我家看我，我見汝一笑為信。過十二年，八月十五夜，至杭州天竺葛洪井畔來會我。說畢，圓澤坐脫，婦即生子。三日，李源去看，一見，其兒即笑。後李源回慧林，見經中預道後事之字，益信其為非平常人。至十二年，李源預到杭州，至八月十五夜，往所約處候之。忽隔河一放牛孩子，騎牛背，以鞭打牛角唱曰，三生石上舊精魂，賞月吟風不要論，慚愧情人遠相訪，此身雖易性常存。李源聞之，遂相問訊，談叙。叙畢，又唱曰，身前身後事茫茫，欲話因緣恐斷腸，吳越江山游已徧，卻回煙棹上瞿塘。遂乘牛而去。此種身分，尚了不了，況只話頭看得恰當，去得好，就會了乎。仗自力了生死，有如此之難，仗佛力了生死，有如彼之易，而世人每每捨佛力而仗自力，亦莫名其妙。今二語為之說破，只是要顯

自己是上等人，不肯做平常不希奇的事之知見所誤也。願一切人，詳思此五人之往事，如喪考妣，如救頭然，自利利他，以修淨業，方可不虛此生此遇矣。（節錄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下冊）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